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公司简介.....	2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指标摘要.....	4
第三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6
第四章 董监高及机构设置.....	10
第五章 经营管理.....	25
第六章 公司治理.....	40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摘要.....	51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摘要.....	55
第九章 重要事项.....	59
第十章 审计报告.....	62

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经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长吴琼、主管会计工作的副行长倪国梁、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喜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432 号）。

4.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宁夏银行（下文称“本公司”“本行”“我行”）

英文全称：BANK OF NINGXIA CO., LTD.

英文简称：BANK OF NINGXIA

二、法定代表人：吴 琼

三、董事会秘书：张雪松

电话：(0951) 5058879

传真：(0951) 5058860

客服电话：4008096558

电子信箱：dshbgs@bankofnx.com.cn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57 号

邮政编码：750002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行网站：www.bankofnx.com.cn

刊登年度报告摘要的报刊：《宁夏日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册登记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 年 10 月 14 日

开业日期：1998 年 10 月 28 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95521D

七、公司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开办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本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公司发展战略

2022-2025 年规划期内，本行实施“一一三十”总体战略，即“一个主题、一条主线、三大发展战略、十大重点工程”。

一个主题：高质量发展。

一条主线：强基、固本、提质、增效。

三大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零售转型战略、数字化转型战略。

十大重点工程：公司和金融市场业务做强做优工程、普惠金融“三进”工程、不良资产攻坚工程、“一行三地”协调发展工程、公司治理深化完善工程、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升级工程、管理精细化和运营集约化工程、金融科技赋能工程、人才强行工程、党建提升工程。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指标摘要

一、规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资产总额	207,060,950	203,344,750	184,731,042
2	负债总额	192,009,476	189,014,580	170,905,599
3	股东权益	15,051,474	14,330,170	13,825,443
4	存款总额	155,234,372	147,206,752	131,234,006
4.1	其中: 吸收存款	154,815,532	145,150,279	124,942,444
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8,840	2,056,473	6,291,562
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9,750,181	104,106,986	100,047,407

二、经营业绩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营业收入	3,259,333	3,264,228	3,247,749
2	营业利润	659,828	601,876	592,086
3	利润总额	659,206	621,324	594,491
4	减: 所得税费用	22,073	18,309	-126,122
5	净利润	637,133	603,015	720,613

三、监管和财务指标

序号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流动性比率	61.82%	51.64%	48.57%
2	流动性覆盖率	178.25%	150.15%	160.15%
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44.57%	137.46%	141.70%
4	流动性匹配率	153.29%	155.97%	141.70%
5	拆入资金比率	0.01%	0.12%	0.26%
6	拆出资金比率	3.81%	3.04%	2.13%
7	拨备覆盖率	134.90%	116.03%	153.53%
8	贷款拨备率	2.97%	2.89%	4.19%
9	不良贷款率	2.20%	2.49%	2.73%
10	全部关联度	6.23%	7.57%	7.28%
11	资本充足率	13.72%	11.95%	11.64%
12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比例	2.64%	2.81%	3.32%
13	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比例	4.52%	6.68%	7.76%
14	每股净资产（元）	5.19	4.94	4.76
15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22	0.21	0.25

第三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结构

(单位: 万股)

股权性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国有及国有法人股	146,648.06	50.54%	146,648.06	50.54%
1.1	其中: 国家持股	83,477.83	28.77%	83,477.83	28.77%
1.2	国有法人股	63,170.23	21.77%	63,170.23	21.77%
2	民营及其他法人股	130,789.49	45.07%	130,789.49	45.07%
3	自然人股	12,741.77	4.39%	12,741.77	4.39%
总股本		290,179.32	100.00%	290,179.32	100.00%

二、股东概况

(一) 前十大股东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82,073.35	28.28%
2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361.40	5.64%
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6,104.00	5.55%
4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57.92	5.12%
5	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243.66	4.56%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60.00	4.47%
7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2,576.58	4.33%
8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560.00	3.64%
9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698.80	3.00%
10	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71.20	2.57%
合 计		194,906.91	67.16%

注: 1.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方宁夏国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640 万股、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702.24 万股、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512.218 万股, 合计持有 18,712.38 万股、占比为 6.45%。2. 2024 年 11 月, 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名下股份(截至年报披露日, 股权转让程序正在推进中)。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宁夏地德人和酒店有限公司 9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增至 5.64%。

（三）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2,120 户，其中法人股东 79 户，自然人股东 2,041 户。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总数为 42,944.6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80%。

（一）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本行大股东为持股 28.28% 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报告期末，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未出质本行股权。

（二）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	出质股数	质押比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82,073.35	-	-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361.40	6,150.00	37.5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6,104.00	-	-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57.92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60.00	-	-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560.00	-	-
合 计	152,916.67	6,150.00	-

（三）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拍卖、限制表决权情况

本行股东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出质的 8,609.63 万股股权已被司法冻结；郑州鑫键商贸有限公司所出质的 1,000 万股股权已被司法冻结。2024 年 11 月，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我行股份（截至报告披露日，股权转让过户程序正在推进中）。

四、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已将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列入我行关联方名单进行管理和控制。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该股东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和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法人，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行使股东权利，其投资资金均为自治区地方财政一般预算结余资金。

（二）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注册资本为3.1亿元，注册地宁夏银川市，实际控制人为杨兴义。集团下辖子公司分布在宁夏、陕西、内蒙古等地，主营石油开采、销售，成品油储运批发零售等，是宁夏非公有制经济“十强”和重点扶持民营企业之一。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4.67亿元，营业收入3.12亿元，实现净利润3424.49万元。

（三）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世界500强企业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注册资本为19.86亿元，注册地浙江省诸暨市，实际控制人为冯海良。公司于2008年1月在深交所上市，简称海亮股份。公司在国内外建立了23家生产基地，是全球铜管棒加工行业的标杆和领袖级企业。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444.8亿元，营业收入873.8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3亿元。

（四）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注册资本为22.37亿元，注册地宁夏银川市，法定代表人为王勇，控股股东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设立的大型国有投资公司，参股控股企业涉及电力、金融、冶金等多个领域。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48.26亿元，营业收入31.1亿元，实现净利润3.47亿元。

（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437.82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高迎欣。公司于 2000 年、2009 年先后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现已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基金管理、境外投行和银行理财等金融牌照的银行集团。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78,149.69 亿元，营业收入 1,362.9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96 亿元。

（六）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0.8 亿元，注册地宁夏宁东镇，法定代表人李胜昆，是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成立，并授权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作为宁东基地公用工程建设运营主体，公司对宁东基地的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公共服务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212.71 亿元，营业收入 10.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2 亿元。

五、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经 2019 年 4 月 27 日宁夏银行第五届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全部股份已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集中登记托管。

第四章 董监高及机构设置

两会一层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防范风险为要务，找准落实党中央及自治区决策部署和实现本行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发力点、支撑点，持续增强战略韧性，以良好的公司治理合力推动全行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报告期末本行董监高成员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期末持股数
执行董事	吴 琼	男	宁夏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
	周健鹏	男	宁夏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26.4 万股
	倪国梁	男	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13.2 万股
职工董事	李占山	男	宁夏银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股东董事	陈建全	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金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杨彦俊	男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邵国勇 (董事提名人选)	男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战略发展中心总监	—
	董学荣	男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
独立董事	张耀麟	男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退休）	—
	孙中东	男	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资深顾问	—
	孔丹凤	女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 教授	—
	李耀忠	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 银川分所主任会计师	—
	王 辉	男	宁夏善知律师事务所 主任	—

二、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期末持股数
职工 监事	刘建平	男	宁夏银行 公司金融部营销专员	13.2 万股
	刘镇晶	男	宁夏银行 授信审批部资深经理	13.2 万股
股东 监事	张旭昉	女	中国民生银行 银川分行办公室高级专员	—
	蔡丽芳	女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	—
外部 监事	张严冰	男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战略官	—
	仇娟东	男	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书记、副院长	—
	程小琴	女	北方民族大学 商学院会计系主任	—

三、高级管理人员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期末持股数
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 琼	男	—
党委副书记、行长	周健鹏	男	26.4 万股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李占山	男	—
党委委员、副行长	韩 睿	女	—
党委委员、副行长	倪国梁	男	13.2 万股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田金华	男	13.2 万股
党委委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任 媛	女	—
党委委员、副行长（待核准）	郭海龙	男	5.28 万股
首席信息官	崔彦刚	男	33 万股
董事会秘书	张雪松	男	10.56 万股
首席风险官	李学明	男	13.2 万股

四、变更情况

(一) 2024年1月31日，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决定吴琼任宁夏银行党委书记，提名为董事长人选。2024年3月8日，宁夏银行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琼为宁夏银行董事，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选举吴琼为宁夏银行董事长。上述任职资格于2024年7月获监管部门核准。

(二) 因任职年龄届满，经2024年2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沙建平不再担任宁夏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万亚明不再担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三) 经宁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监管部门核准，田金华自2024年3月起任宁夏银行副行长，不再担任宁夏银行金融市场总监。

(四) 2024年4月，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决定，任媛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宁夏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五) 因工作调整，经2024年5月31日宁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张侃不再担任宁夏银行董事。

(六) 经2024年6月21日宁夏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经监管部门核准，董学荣自2024年12月起任宁夏银行董事。

(七) 经2024年11月1日宁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监管部门核准，韩睿自2025年1月起任宁夏银行副行长。

(八) 2024年11月1日，宁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聘任郭海龙为副行长（待核准）。

(九) 因工作调整，经2024年12月27日宁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钱自强不再担任宁夏银行董事。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邵国勇为宁夏银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 因工作调整，经2025年2月11日宁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周健鹏不再担任宁夏银行执行董事、行长。

五、董监高简历

(一) 本行董事

吴琼 先生

1968年5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本科，研究生学历，四川大学工程硕士，副研究员，经济师（金融）。历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科长，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自治区金融管理办公室资本运营处处长，自治区金融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自治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自治区政府派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特派监督员（副厅级）（其间挂职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自治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正厅级），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副主任。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党委委员，宁夏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健鹏 先生

1976年12月出生，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宁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宁夏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宁支行行长，吴忠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福建省平和县县长助理（挂职），宁夏银行新华西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宁夏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宁夏银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银川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报告期末任宁夏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李占山 先生

1966年11月出生，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石嘴山市原石炭井区委组织部副部长、政协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副处长、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主任、干部四处处长、干部三处处长，宁夏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倪国梁 先生

1972年8月出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会计师。曾在宁夏

财经学校任教，历任宁夏银行湖滨支行行长助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助理；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董事长、行长；宁夏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个人业务部总经理，石嘴山分行行长。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陈建全 先生

1970年9月出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中央党校理论经济学博士后，工程师。曾在首钢机电公司、日本真空技术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东芝机械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工作。历任浙江省丽水市财政局（地税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天津市武清区发改委副处级干部，天津市武清区发改委副主任、调研员，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管理编辑部业务处副处长（正处级），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管理编辑部业务处处长，宁夏财政厅教科文处处长、资产处处长。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杨彦俊 先生

1971年5月出生，首都经贸大学工商管理在职研究生学历，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政协常委。历任全国青联委员、中华民营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宁夏回族自治区青联副主席、宁夏慈善总会副会长、银川市工商联副主席等职务。现任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邵国勇 先生（董事提名人选）

1979年10月生，中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兰州大学资源与环境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曾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证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委员、投资管理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发展中心总监。

董学荣 先生

1979年3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宁夏二建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宁夏建工集团资产财务部处长，宁夏第

一建筑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宁夏建设投资集团审计部部长、纪委委员、财务资产部部长，宁夏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张耀麟 先生

1958年3月出生，复旦大学物理学学士，武汉大学世界经济学硕士、国际经济法博士，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后，中欧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曾在复旦大学任教。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信贷处处长；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筹建负责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浦发银行总行副行长；平安银行总行副行长；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退休）。曾任中国银联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

孙中东 先生

1970年11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银行广东分行副处长，中国银行总行副总工程师、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上海华瑞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重庆富民银行董事、行长。现任波士顿咨询（上海）公司资深顾问，开放银行论坛发起人。

孔丹凤 女士

1972年1月出生，日本东北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教授。历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货币与金融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山东省金融学会理事，山东省应用金融理论与政策基地—货币理论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李耀忠 先生

1967年3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政协常委。历任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总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主任会计师，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华禹水务产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水务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主任。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银川分所主任会计师，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

王辉 先生

1969年2月出生，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律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宁夏善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宁夏律师协会副监事长，银川市律师协会监事长。

（二）本行监事

刘建平 先生

1969年11月出生，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天津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工程师。历任银川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处处长助理、西城支行副行长、资金营运部副总经理；宁夏银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卫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卫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宁夏银行总行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现任宁夏银行公司金融部营销专员。

刘镇晶 先生

197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银川市商业银行吴忠管理部信贷管理部主任、利通支行副行长、青铜峡支行副行长；宁夏银行商城支行副行长、营业部副总经理，西吉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宁夏银行阅海支行行长、固原分行行长、总行安全保卫部总经理。现任宁夏银行授信审批部资深经理。

张旭昉 女士

197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等多个岗位工作，曾任中国民生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工会副主席。现任中国民生银行银川分行办公室高级专员。

蔡丽芳 女士

1974年3月出生，长安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银川市政二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工区副主任，银川市城投公司总经济师兼发展规划部部长，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宁夏宁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严冰 先生

1979年1月出生，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国际战略与发展研究所副所长，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宁夏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风险总监，国投（宁夏）互联网小贷公司监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兼职副教授。

仇娟东 先生

1986年10月出生，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宁夏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现任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书记、副院长，承担中国经济学年会金融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技术经济论坛理事、宁夏金融学会副会长等社会兼职。

程小琴 女士

1965年5月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北方民族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自治区财政厅和人事厅专家库成员、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吴 琼 先生

党委书记、董事长，简历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周健鹏 先生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简历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李占山 先生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简历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韩 睿 女士

1972年9月出生，厦门大学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培养会计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会计部负责人，会计结算部副高级经理（主持工作），运行管理部及业务处理中心副高级经理（主持工作）；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运行管理部总经理；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倪国梁 先生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简历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田金华 先生

1978年6月出生，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公共管理硕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宁夏银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助理、稽核部副总经理、资金营运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资管业务部总经理、总行金融市场总监。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任 媛 女士

1977年5月出生，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自治区互助资管理中心（扶贫开发信息中心）主任，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自治区移民局）计划财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计划财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等职务。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宁夏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郭海龙 先生

1971年1月出生，经济师，大学本科，从事金融工作30年。历任建设银行新城支行丽子园分理处主任，新市区中街支行行长；宁夏银行新城支

行风险经理，广场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利通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吴忠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光明支行行长，吴忠分行行长。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待核准）。

崔彦刚 先生

1969年1月出生，中国纺织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在建设银行宁夏分行房贷部、科技处工作；历任宁夏银行科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机构发展部总经理、金融科技部总经理。现任宁夏银行首席信息官。

张雪松 先生

1974年2月出生，宁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工作；历任宁夏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西安分行筹建办公室副主任，西安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总经理级）、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宁夏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宁夏银行董事会秘书。

李学明 先生

1968年6月出生，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石嘴山市分行营业部主任、浙江省诸暨市支行副行长；历任宁夏银行大武口支行副行长、惠农支行行长、石嘴山支行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宁夏银行首席风险官。

（四）财务及审计部门负责人

郭喜华 先生

197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在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分行工作；历任宁夏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宁夏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张 静 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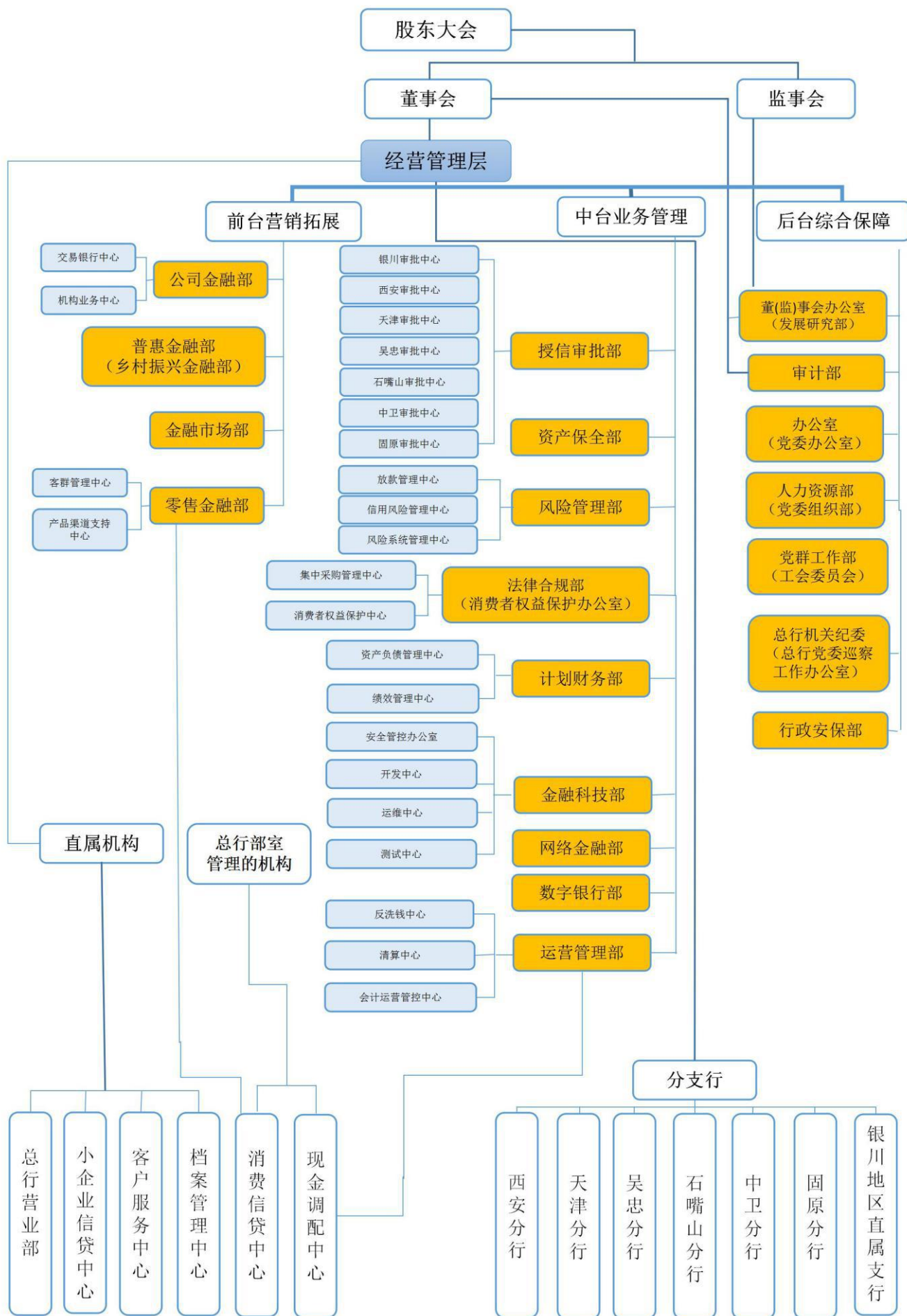
1977年5月出生，宁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宁夏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光明支行副行长、利民支行副行长、总行教育培训中心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宁夏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岗正式员工2,592人，平均年龄39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96.73%。

七、组织架构及分支机构

报告期末，全行设分支机构100家，其中：总行营业部1家、小企业信贷中心2家、省内分支行85家、省外分行及辖属支行12家。



宁夏银行分支机构名录

序 号	区域	机构名称	地 址
1	区 外 分 支 机 构	西安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
2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36号东方濠景商务大厦
3		西安分行长安路支行	西安市长安北路1号
4		西安分行曲江支行	西安市曲江新区公田一路411号
5		西安分行雁塔路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8号
6		西安分行西大街支行	西安市西大街桥梓口219号
7		西安分行沣东支行	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咸路501号启航时代广场1-101号
8		天津分行（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168号金茂广场1号楼
9		天津分行北辰支行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道410号
10		天津分行西青支行	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36号林溪园洛卡金融广场A座103、104
11		天津分行河西支行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669号
12		天津分行河东支行	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中路123号
13	银 川 地 区 分 支 机 构	总行营业部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57号
14		西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西桥巷26号
15		大连路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F2区E-107号
16		北京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在水一方D区8号
17		光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679-681号
18		新城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664号
19		新世纪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123号太阳神大酒店东侧
20		湖滨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88号
21		火车站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498号
22		中山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519-525号
23		丽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南街246号
24		民生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200号
25		利民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力鼎·永乐天地商务大厦108-15号
26		科技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公园街8号
27		开发区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铭座1号综合写字楼
28		商城支行	银川市南薰东路中房·富力城C座南13号
29		永康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469号
30		西塔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53号综合楼东侧
31		光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121号
32		新华东街支行	银川市恒诺家居建材一层五号

33	凤凰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138 号
34	六盘山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龙盘家私城东北角商务楼 1-2 层
35	新市区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 2 号
36	新华西街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 392 号
37	鼓楼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鼓楼北街 2 号
38	北塔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海宝东路 470 号
39	贺兰支行	贺兰县西街新区二段 15 号（富兴路南街）
40	灵武支行	灵武市南街柳树巷 1 号
41	永宁支行	永宁望远现代金属物流园 7-12 号
42	阅海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269 号
43	宝湖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 767 号
44	同心路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星河雅居 2 号楼 1 楼
45	小企业信贷中心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269 号
46	宁东支行	银川市宁东镇中心区大众锦龙广场 B 幢 17-20 号
47	永宁宁和街支行	银川市永宁县宁和街永泰家园 A 区 30 号楼 10-11 号
48	灵武西湖支行	灵武市西湖名邸 20#2-3 号营业房
49	银川兴庆府大院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天平街民生 MA22 东区 2-4 号-1 号
50	银川湖畔嘉苑社区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湖畔嘉苑一期商业区 31-4 号
51	银川六盘山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龙盘家私城东北角商务楼 1-2 层
52	银川景博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兴景博路 63 号
53	银川长城花园社区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南区 27 号楼 18-19 号
54	银川河东机场支行	银川河东机场 T3 航站楼
55	银川兴庆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478 号
56	银川宁安大街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98 号正科大厦 1 楼
57	银川高尔夫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苑小区玉兰园 1 号
58	银川福州北街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北街金润华府小区 6 号商业楼 109 号
59	银川市民大厅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 177 号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
60	银川海亮支行	银川市贺兰县海亮国际社区漫香庭 14 号营业房
61	银川德胜支行	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虹桥北街 6-1 号
62	银川民族南街支行	银川市民族南街光华家园 18-4 号营业房
63	银川解放东街支行	银川市解放东街 26 号综合楼
64	银川闽宁支行	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福宁西路闽宁镇街道 322 号
65	银川阅海万家支行	银川市阅海万家 B 区集贸市场 107、108 号
66	吴忠分行营业部	吴忠市利通区裕民东街 1 号
67	青铜峡支行	青铜峡市小坝镇东街 5 号

68	吴忠分行	利通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新区明珠西路和花园街交汇处
69		盐池支行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 315 号福海酒店 1 楼
70		红寺堡支行	吴忠市红寺堡区罗山路鹏盛时代广场 1 号楼 1-2 层 106 铺
71		小企业信贷中心吴忠分中心	吴忠市利通区裕民东街 1 号
72		青铜峡龙海支行	青铜峡市利民西街 61 号
73		同心支行	吴忠市同心县豫海北街 19-27 号
74		吴忠金积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秦汉街 8-1-03 号
75		吴忠裕民西路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永昌房地产公司面南临街商网一层
76		吴忠新村街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新村南路华苑小区组团二十三号楼 18 号
77		吴忠城北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城北迎宾街西侧宏远紫御府
78	中卫分行	中卫分行营业部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 139 号
79		中宁支行	中宁县中心广场东侧中宁宾馆回餐楼西侧
80		中卫鼓楼南街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南街文化广场对面
81		中卫鼓楼北街小微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北街高庙对面
82		海原支行	中卫市海原县政府东街东城小区 86 号
83		中宁宁安东街支行	中卫市中宁县宁安东街杞乡经典 B 区 16 号商业楼 1—4 号
84		中卫鼓楼东街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全民创业城 C21 号营业房
85		中卫鼓楼北街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北街高庙对面
86	石嘴山分行	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世纪大道以北 1 号
87		大武口支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路 33 号
88		惠农支行	石嘴山市惠农区惠丰路 18 号恒产经纬摩尔家居建材城
89		平罗支行	平罗县人民东路北侧光辉城市花园 1 综合楼
90		惠农惠安支行	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大公路 6 号
91		平罗西区支行	石嘴山市平罗县鼓楼西街 420 号
92	固原分行	固原分行营业部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 154 号
93		固原文化街支行	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街 98 号
94		西吉支行	固原市西吉县吉强中街中科商业广场
95		彭阳支行	固原市彭阳县白阳镇德阳路浙商国际商业广场
96		泾源支行	固原市泾源县盈德金融商贸城 2 号楼 105 号
97		固原太阳城支行	固原市原州区六盘山路东海太阳城 1 号 270-272 号
98		*隆德支行	固原市隆德县人民街三山府邸 F 段商业楼 1 层
99		*隆德华天支行	固原市隆德县人民路聚能广场商住楼 1 层
100		*隆德龙城支行	固原市隆德县德邦路龙城酒店 1 层营业房

注：名称前标*的，为本行于2024年11月吸收合并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所设立的分支机构。

第五章 经营管理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4 年，我国经济仍保持了回升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主要宏观指标符合预期。围绕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中国银行业践行使命担当，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切实增加有效金融供给，不断提升风险合规内控水平，信贷资产质量整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自治区决策部署和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释放发展动能。2024 年首次跻身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榜单前 500 强，主体信用评级 AA+，经营实力迈上新台阶。报告期末，资产、负债、存款规模在宁夏金融机构中均居前列，其中：资产总额 2070.61 亿元、比年初增加 37.16 亿元，负债总额 1920.0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9.95 亿元，每股净资产 5.19 元、比年初增加 0.25 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6.37 亿元。

2024 年通过开展“赢在春天”“百日攻坚战”等营销活动，增强线上线下服务能力，运用存量挖潜、增量扩面、代发吸存、结算归行、收单引流、公私联动等方式，存款增量取得新突破，存款总额 1552.3 亿元，比年初增加 80.28 亿元。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责主业，推动信贷总量稳定增长，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97.50 亿元，比年初增加 56.43 亿元，贷款投放质效稳步提升。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推动“1+10+N”方案落地见效，严守风险底线，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2.20%、比年初下降 0.29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34.90%、比年初上升 18.87 个百分点。

（一）零售业务。搭建“大零售”组织架构，合并设立零售金融部，新设零售信贷中心，持续完善专业化金融服务和个性化增值服务体系。个人存款余额 909.2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1.34 亿元，财私客户增加 1.87 万户，新发信用卡 3.65 万张，全年实现保险、非货币型基金、贵金属代理销

售 13.64 亿元、手续费收入 885.4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7.7 亿元和 219.49 万元。

（二）公司业务。扎实开展“央企国企合作”“金融服务进军队高校”“厅局市县拜访”活动，实施“1+10+N”营销服务计划，建立“一张表四清单”对接服务机制，全力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和“六权”改革。年末，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 512.9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9.9 亿元，央国企、军队学校新增授信 32 亿元；“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贷款 288 亿元、新增 28 亿元，其中葡萄酒产业贷款排名区内同业首位；发放首笔“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创建区内首家“碳中和”网点；绿色贷款余额 72.25 亿元，新增 24.47 亿元。深化与重点对公客户的常态化合作，年末公司存款（含保证金存款）余额 599.8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1 亿元。

（三）普惠金融业务。全面贯彻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无还本续贷等惠企纾困政策，全力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民营企业贷款 445.07 亿元、新增 15.85 亿元。开展科创信贷小微企业拓户增量专项活动，科技贷款余额 85.34 亿元、新增 15.45 亿元。深入实施“三进”工作五年提升行动，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90.45 亿元、三农贷款余额 89.65 亿元，分别新增 13.18 亿元和 9.3 亿元，获得专项奖励资金 1119.7 万元。创新升级“宁商 e 贷”“宁税 e 贷”等数字化信贷产品，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信贷供给能力持续提升。

（四）金融投资业务。健全金融市场业务经营体系，统筹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和自身流动性，优化投资业务品种、期限、结构、组合，稳步提升金融投资价值贡献。获批宁夏地方债主承销商资格，标准化金融资产占比稳步提升。报告期末，金融投资余额 711.5 亿元，其中表内自营除公募基金以外的间接投资余额 39.7 亿元、较年初减少 5.05 亿元，底层异地非标债券投资余额 1.04 亿元、较年初减少 0.39 亿元，标准化金融资产投资不断提升。全年累计发行同业存单 422.4 亿元，累计办理再贷款 80.65 亿元、再贴现 7.28 亿元，推动企业融资成本稳步降低。

（五）**理财投资业务**。按照监管要求，有序压降理财产品间接投资规模，期末存续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45.17 亿元，较年初减少 17.5 亿元；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205 期次，募集资金 79.41 亿元。持续优化代销理财系统功能、业务流程，严格代销机构、代销产品准入，丰富代销理财产品体系，全年代销理财产品余额 18.5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 亿元。

（六）**网络金融业务**。加快统一渠道建设，建设“场景+权益+服务”渠道 APP 服务体系，整合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公众号、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报告期末，手机银行客户 145.59 万户，较年初新增 15.66 万户；微信银行绑定账户 83.65 万户，较年初新增 9.96 万户；优质商户数 8008 户，较年初增加 1742 户。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主要贷款情况

1. 贷款资产质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02,678,867	93.56%	98,237,380	94.36%
关注类	4,655,179	4.24%	3,274,860	3.15%
次级类	857,269	0.78%	1,808,095	1.74%
可疑类	373,507	0.34%	230,877	0.22%
损失类	1,185,359	1.08%	555,774	0.53%
合计	109,750,181	100%	104,106,986	100%

2. 贷款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夏	93,237,864	84.95%	88,828,442	85.32%
陕西	10,753,730	9.8%	10,322,762	9.92%
天津	5,758,587	5.25%	4,955,782	4.76%
合计	109,750,181	100%	104,106,986	100%

3. 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

(单位: 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6,199,507	14.76%	16,462,260	15.81%
保证贷款	28,227,604	25.72%	24,811,632	23.83%
抵押贷款	38,229,790	34.83%	38,265,305	36.76%
质押贷款	27,093,280	24.69%	24,567,789	23.60%
合计	109,750,181	100%	104,106,986	100%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序号	客 户	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A 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4,201	0.45%	2.64%
2	B 公司	制造业	485,000	0.44%	2.59%
3	C 公司	制造业	464,000	0.42%	2.48%
4	D 公司	制造业	457,634	0.42%	2.45%
5	E 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9,143	0.41%	2.40%
6	F 公司	农、林、牧、渔业	445,000	0.41%	2.38%
7	G 公司	制造业	423,500	0.39%	2.26%
8	H 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5,000	0.35%	2.06%
9	I 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9,500	0.34%	1.98%
10	J 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6,250	0.29%	1.69%
合 计			4,289,228	3.92%	22.93%

5. 贷款投放前十位行业分布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序号	行业类别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制造业	20,288,978	18.49%
2	批发和零售业	14,174,218	12.92%
3	农、林、牧、渔业	5,947,040	5.42%
4	建筑业	4,964,579	4.52%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75,528	2.80%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45,299	2.77%
7	房地产业	2,624,541	2.39%
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65,070	1.52%
9	采矿业	1,213,447	1.11%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7,696	1.01%
合 计		58,106,396	52.95%

(二) 风险管理概况

1. 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已建立了“两会一层”和“三道防线”分工制衡、相互衔接的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管控体系。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每年向高级管理层下达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控制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在贯彻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通过风险偏好和限额执行情况报告、监督质询书或风险提示等管理工具,强化风险管控和各项管理目标的实现。在具体执行中,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风险策略的执行,并通过风险监测、绩效考评、激励机制等有效传导,按季向董事会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2. 风险管控手段

(1) 风险管制度体系。本行已建立了包括战略规划、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办法和风险管理细则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层面

制定了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确定本行各类风险的管理框架。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的基础上，明确各类风险的管理流程和关键环节，制定各类风险管理相关办法。各条线部门进一步细化操作流程和操作标准，制定风险管理的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风险管理政策体系覆盖了主要风险类别及表内外业务，能够适应本行的风险状况和管理需求。

(2) 风险计量监测。本行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计量管理，其中：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测以定量为主；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以定性评估为主。**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和压力预测法对风险进行定量计量、监测。指标分析法即设定一系列反映本行风险状况的关键指标，对风险进行日常监测和控制。压力预测法即通过测算极端不利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损失，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缺口、亏损承受能力。流动性风险还采用缺口分析法对所有的资产负债业务按剩余期限计量每个期限阶段的流动性缺口，根据融资能力审慎确定缺口上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即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的现金流引擎计算账户的重定价期限、重定价金额等信息。久期缺口分析采用折现方法逐笔计算存量账户的经济价值和久期。**操作风险：**搭建操作风险管理框架，从合规文化建设、制度建设、监督检查、操作风险管理、案防管理、整改落实及问责等方面，对分支机构开展内控评价，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声誉风险：**本行构建了内部报告与网络监测相结合的舆情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声誉风险评估，及时识别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隐患，防范声誉风险事件。

(3) 管理信息系统。本行已建设支持运营、风险管理的信息系统群，包括前端生产作业系统、中端数据集中处理系统、后端管理应用系统。其中，前端的生产作业系统包括信贷管理系统、内部评级系统、押品管理系统、核心业务系统、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信用卡进件系统等；中端的数据集中处理系统主要是 ODS 系统，包含信贷管理系统、信用卡系统、核心

业务系统、网上银行系统、手机银行系统、理财系统、二代支付系统、国际结算系统、社保卡系统、资金交易系统、同业系统和财务管理等系统的数据；后端的风险管理系统包括：资产负债系统、内控管理系统、减估值系统、内部审计系统等。

3. 各类别风险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全面风险管控能力，提升不良贷款管控质效，推进数字化转型，各类风险总体可控。信用风险管理方面，2024 年，全行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投贷后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接续开展不良清收攻坚活动，稳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年末，全行表内外信用风险资产 1836.83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097.50 亿元，较年初增加 56.43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24.16 亿元，较年初下降 1.79 亿元；不良贷款率 2.20%，较年初下降 0.29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继续保持“双降”势头。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密切关注市场变动，强化指标监测和预警，严格执行金融市场业务的准入标准，定期开展净利息收入影响分析和经济价值影响分析，及时识别和防控潜在风险因素，交易账簿市场风险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总体平稳。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授权和信息系统权限管理，建立履职回避及轮岗机制，建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内外部审计和监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规事件。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行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加强计量监测，实施限额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和主动负债管理；年内全行流动性管理保持头寸充足，支付安全。从开展的压力测试情况来看，各情景下流动性缺口增加，但运用缓释资产后全行能够应对各类压力下的系统性冲击，流动性抗压能力较强，最终生存期均大于 30 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防控，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成功实施同城灾备中心业务连续性应急切换演练，顺利完成网络安全攻防演练。重要业务运营稳定，重要信息系统性能良好，重点项目推进顺利，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声誉风险管理方面，

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落实声誉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考核问责，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持续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客户满意度。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声誉风险整体平稳可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和系统建设基础，落实反洗钱监管检查问题整改，持续优化系统升级，开展数据质量检核及专项检查、强化名单监控管理、组织反洗钱培训及宣传，反洗钱工作稳步推进。国别风险方面，报告期末国别风险暴露主要集中在9个国家/地区，暴露总额为1.82亿元，占年末资本净额的0.97%，较上年末减少0.17个百分点，国别风险暴露总额和集中度均有所下降，总体风险可控。

三、流动性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稳健经营的重要基石，通过有效工具和方法，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保持全行合理流动性。一是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明确本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操作程序、风险限额等重要事项。二是强化流动性指标监测和计量，前瞻应对内外部资金形势变化，实施限额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和主动负债管理，持续推动流动性风险监管达标。三是强化头寸监测预警与统筹，全面推行头寸预报及考核机制，督促分支机构提高资金管理的主动意识，提升头寸管理敏捷化、系统化管理水平和资金运用效率。四是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按月开展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在轻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最短生存期均超过30天。五是基于不同的压力情景和突发事件情况，制定分级别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四、内部控制评价

2024年，本行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评价覆盖总分支各层级，评价业务涵盖全行经营管理的所有重要业务领域和重要流程及交易，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及授信业务、会计运营及柜面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理财业务、网络金融业务、信用卡业务、国际

业务、财务管理及资产负债管理等经营管理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本次评价发现的缺陷均为一般缺陷，风险基本可控，并已整改或正在整改，但全行内控管理水平仍存在不足。评价认为：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机制较为健全，控制措施执行有效，未发现本行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存在重要或重大缺陷。同时，由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具有动态变化特征，且随着外部环境的改变、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发展以及管理要求的逐步提高，本行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力度，加深内部监督的深度，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全面审计

按照《宁夏银行关于审计监督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宁夏银行审计工作中期规划（2023-2025）》，围绕全行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各类审计项目 101 项，其中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50 项、专项审计 30 项、内控评价 19 项、外聘审计 2 项，形成审计报告 87 份，提出审计建议 154 条。

（一）**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聚焦经营绩效与内部管理等关键事项，紧盯合规经营、风险防控和员工管理等重要环节，客观界定被审计对象经济管理责任，在为总行选人用人、考核评优提供依据的同时，也为被审计单位强化内控管理、提升经营质效提供建议。

（二）**信息科技审计**。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含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信息安全（含个人信息保护及支付敏感信息安全）、信息科技外包、重要信息系统和重大信息科技项目等专项审计及同城灾备中心迁移项目过程审计，以及由内审力量首次自主开展三年一次的信息科技风险全面审计，有效促进全行信息科技风险治理和管理水平提升。

（三）**专项审计**。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呆账核销管理、不良资产处置、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房地产贷款、互联网贷款、表内外投资等 30 项专项审计，实现了对重要风险领域、重要业务单元的审计覆盖，有效增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和对重点业务领域

的管控力度。

（四）分支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按照分支机构内控评价每两年全覆盖要求，年内开展了吴忠分行、中卫分行、石嘴山分行等 18 家分支机构内控评价，客观揭示内控薄弱环节，按季督导落实整改。

六、薪酬管理

（一）基本政策

本行坚持以业绩为导向，建立市场化考核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构建了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机制，鼓励员工通过业绩提升、价值创造提高工资收入，促进薪酬水平和经营业绩的相协调。

（二）薪酬构成

本行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可变薪酬、货币化福利和福利性收入。其中，基本薪酬主要根据员工在经营中的劳动投入、服务年限、所承担的经营责任及风险等因素确定，包括岗位工资、行龄工资、学历工资、专业技术工资和责任工资；可变薪酬由绩效工资、奖励工资和中长期激励等构成，按照争取绩效工资的考核导向，体现员工业绩贡献；货币化福利和福利性收入包括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发放的福利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三）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

本行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机制，对全行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绩效薪酬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按照等分原则，与本人任期内履职尽责情况相挂钩，视风险暴露程度等情况予以返还。对任期内发生违法违规违纪、失职失责、不正确履行职责等行为，或因工作失误、处理不当给本行利益、声誉造成影响和损失，应予责任追究的，依照员工应承担的责任和组织处理决定，扣发延期支付、追索扣回（追缴）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绩效工资。2024 年共计追索扣回 179.4

万元绩效薪酬。

（四）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发税前薪酬总额 889.2 万元（含福利性收入），其中：1. 董事长、行长等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宁夏地方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试行办法》执行，即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按年预发，次年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清算确定；任期激励收入与任期内考核评价结果挂钩，以三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考核兑现；同时按国家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应发税前薪酬 652.8 万元（含返还 2020-2022 年任期激励收入，待清算），其中工资 527.5 万元、福利性收入 125.3 万元。2. 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本行高管薪酬考核办法和员工薪酬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应发税前薪酬 236.4 万元（待清算），其中工资 187.5 万元、福利性收入 48.9 万元。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非国有企业向本行委派的股东董事、股东监事报告期内领取税前薪酬及津贴共 82 万元。

（五）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薪酬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有关规定，本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共 105 名，主要为总行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法律合规部，分行业务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分支行、总行营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和消费信贷中心等经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上述人员应发税前薪酬总额 5395 万元（含福利性收入），其中工资 4240 万元、福利性收入 1155 万元。本行对其绩效薪酬按照 40% 的比例计提延期支付。

七、资本管理

（一）指标计量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a	b
		2024. 12	2023. 12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 489, 032. 82	1, 401, 772. 30
2	一级资本净额	1, 789, 032. 82	1, 701, 772. 30
3	资本净额	1, 870, 783. 38	1, 747, 697. 55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13, 634, 856. 50	14, 627, 639. 89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 92	9. 62%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 12	11. 67%
7	资本充足率（%）	13. 72	11. 95%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1, 527, 319. 53	21, 477, 823. 20
9	杠杆率（%）	8. 31	7. 92

注：资本充足率指标，2024 年末数据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计算，2023 年末数据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计算。

（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实施：一是资本管理满足第二支柱资本管理的监管要求，且与全行风险管理、经营状况、业务规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二是覆盖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各类主要风险和资本管理，压力测试应覆盖各业务条线的主要风险。三是审慎评估资本和流动性的充足性，充分应用于内部经营管理，有效抵御所承担的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风险评估、资本规划制定与实施情况、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制定与实施情况、资本充足水平监测和报告执行情况等。其中，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框架评估，风险偏好，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国别风险和法律风

险等主要风险的识别、评估与控制等。

（三）资本管理方面完成的主要工作

本行以提高资本风险抵御能力和资本回报为目标，合理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综合运用绩效考核、资本配置等手段引导业务发展。一是明确资本管理目标增强战略规划的指导性和约束性，制定《2024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和《2024 年资产负债及综合经营计划》，全力契合中长期发展对资本的多样化需求。二是持续深化资本约束理念，保持资本规模和资产质量动态匹配，引导资本向高效益、低风险业务倾斜，推动业务结构优化与创新，强化资本的全周期规划、动态分配、定期监测及绩效评估。三是积极研究资本补充政策导向，深化与监管机构协同联动，统筹推进二级资本债等资本补充工具的发行，构建多层次、多渠道资本补充体系。四是严格贯彻资本新规核心要义，持续完善覆盖资本计量、评估、压力测试、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和资本压力测试，确保资本储备与风险敞口动态适配。

八、负债质量管理

本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备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对负债质量状况进行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负债质量的稳定性、多样性、适当性、主动性和真实性。报告期内，本行负债质量总体安全稳健，各项流动性风险和负债质量指标均处于安全范围。一是搭建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限额管理、融资管理、应急管理、压力测试等工具，确保负债质量管理监管指标持续达标。二是坚守核心存款战略地位，不断扩大基础客群，报告期内，一般性存款增长 88.2 亿元，占总负债增量的 290.13%。三是积极贯彻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推行长期限特色存款额度管控机制，报告期内，三次主动调整人民币存款利率政策，六次下调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有效控制负债成本。四是根据市场利率及流动性情况，在合理匹配期限和结构的基础上压降同业负债，同业负债比例 13.97%，同比下降

4.01 个百分点。五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高效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践行普惠金融责任。

九、金融标准化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领域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行从内部治理、标准实施、数据融合以及特殊群体服务等方面积极推进金融标准化实施应用。

一是健全金融标准化工作机制，修订《宁夏银行金融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二是对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清单，整合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执行的各类标准等，建立《宁夏银行企业级标准体系》，制定《数字函证银行应用数据规范》《数字函证金融应用安全规范》《金融数据治理规范》《生僻字处理标准》。三是为增强金融消费者对金融标准的认识，积极参加“金融标准 为民利企”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开展金融标准化宣传工作。四是加强金融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标准化技术交流和培训，持续强化全员标准化意识和专业素养。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履行金融消保主体责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

（一）管理架构。董事会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消保领导小组会议等方式，对董事会、经营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项进行监督。法律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作为专责部门，牵头组织并督促指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消保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出台了《2024年消费者权益守护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方案办法，

建立了“行领导四下基层”“行长坐堂日”“投诉复盘”等长效机制，修订完善了《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等制度。聚焦金融消费者所需，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活动，有效帮助消费者树牢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三）受理投诉情况。报告期内，累计受理监管书面转办投诉 91 件，按业务类别划分：涉及信用卡业务 38 件，占比 41.76%；贷款业务 37 件，占比 40.66%；借记卡业务 6 件，占比 6.59%；支付结算 3 件，占比 3.30%；人民币储蓄 2 件，占比 2.2%；个人金融信息 1 件，占比 1.10%；贵金属业务 1 件，占比 1.10%；其他类 3 件，占比 3.30%。按区域划分：银川地区 86 件，占投诉总量 94.51%；天津地区 3 件，占投诉总量 3.3%；吴忠地区 2 件，占投诉总量 2.2%。为有效处理投诉纠纷，一是调整消保工作考核指标，严格落实各级主体责任；二是积极开展“消保投诉升级压降”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投诉信息的预警和纠偏作用；三是充分发挥多元纠纷化解机制，通过宁夏银行业消费纠纷调解中心成功调解 33 笔消费纠纷。

第六章 公司治理

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按照“6386”工作思路，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聚焦高质量发展笃行实干，各治理主体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充分保障和维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确保。

一、经营决策体系

董事会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日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受聘于董事会，按照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对总行负责，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本行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架构，着力构建规范化、专业化的公司治理模式，持续优化法人授权制度，加强股东股权管理，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成效，规范开展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治理自评估结果，本行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体系，能够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作用，股东股权管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治理效果持续提升，两会一层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有效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市场约束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等方面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各类监管规定，并在企业文化建设、战略规划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治理实践；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差异。

三、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

高权力机构并行行使以下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董事、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对发行本行债券或上市做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审议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充分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1. 2024年3月8日，宁夏银行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总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6名，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持股合计22.09亿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琼为宁夏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宁夏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2项议案。

2. 2024年6月21日，宁夏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在总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6名，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持股合计12.97亿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6%，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以及选举董学荣为

宁夏银行董事等 8 项议案。

3. 2024 年 8 月 30 日，宁夏银行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总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5 名，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持股合计 20.67 亿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等两家村镇银行并设立分支机构的 2 项议案。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三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召集人资格、议案的有效性、表决程序和结果等进行见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根据章程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研究和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审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重大信贷事宜；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审议本行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事项；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在条件具备时，建立本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等长期激励制度；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负责本行信

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提供本行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制定增资扩股时对入股数量和比例的限制标准；审议股东股权对外质押及对外转让；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通报共计 124 项。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经验，充分研讨审议了关于公司经营、战略评估、风险管理、权益分派、薪酬方案、基本制度、关联交易、村镇银行吸收合并、董事高管任免等事项，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质。

时间	名称	会议内容
2024 年 1 月 11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 临时会议	1. 关于审议宁夏高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关于落实宁夏金融监管局 2023 年三季度监管意见的报告； 3. 关于宁夏银行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沙建平不再担任宁夏银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吴琼为宁夏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推举周健鹏代为履行宁夏银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万亚明不再担任宁夏银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召开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2 次 临时会议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8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3 次 临时会议	1. 关于选举吴琼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吴琼为宁夏银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 3.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题培训。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 临时会议	1. 关于审议田金华不再担任宁夏银行金融市场总监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4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4 年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政策（试行）》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3 年度表内外投资业务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4 年不良资产处置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4 年不良资产核销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4 年机构网点优化调整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4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低效无效房产第二次公开拍卖的议案； 11. 宁夏银行 2023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报告； 12. 宁夏银行 2023 年度并表管理报告； 13. 宁夏银行 2023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 14. 宁夏银行 2023 年度数据治理自评估报告； 15. 宁夏银行 2023 年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评估报告； 16. 宁夏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17. 宁夏银行 2023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报告； 18. 宁夏银行 2023 年度不良资产处置工作报告； 19. 宁夏银行 2023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工作报告； 20. 宁夏银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21. 宁夏银行 2023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22. 宁夏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23. 宁夏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2-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中期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3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4 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4 年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 2024 年经营目标任务》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国别风险管理政策（试行）》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对抵债房产进行公开拍卖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4 年薪酬总体政策》的议案； 17. 宁夏银行 2023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 18. 宁夏银行 2023 年度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 19. 宁夏银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及跟踪整改情况报告； 20. 宁夏银行 2023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21. 宁夏银行 2024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报告； 22. 关于宁夏银行 2023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 23. 宁夏银行 2024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 临时会议	1. 关于审议张侃不再担任宁夏银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董学荣为宁夏银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草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不再向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增资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选聘律师事务所对收购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并新设分支机构事项进行见证的议案； 6. 关于召开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9. 宁夏银行 2024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10. 宁夏银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通报； 11. 宁夏银行 2024 年一季度监管情况通报； 12. 宁夏银行关于落实宁夏金融监管局 2023 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14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6 次 临时会议	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草案）》的议案； 2. 关于落实宁夏银行 2024 年一季度监管意见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14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7 次 临时会议	1. 关于调整宁夏银行行级高管职位设置的议案； 2. 关于吸收合并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吸收合并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4. 关于选聘中介机构对某村镇银行进行吸收合并开展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法律服务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公司治理自评实施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 版）》的议案； 9. 宁夏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10. 宁夏银行 2024 年上半年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 11. 宁夏银行 2024 年同城灾备中心切换演练报告； 12. 宁夏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3. 宁夏银行 2024 年上半年案防工作报告； 14. 宁夏银行 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15. 宁夏银行关于落实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意见的报告；

		16. 宁夏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宁夏银行监管情况的通报； 17. 宁夏银行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对永宁县抵债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的议案； 4. 宁夏银行 2024 年上半年不良资产处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5. 宁夏银行 2024 年上半年不良资产核销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2024 年 11 月 1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8 次 临时会议	1. 关于审议聘任韩睿为宁夏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聘任郭海龙为宁夏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撤并总行教育培训中心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7. 关于岳臻煜同志工作调整的通报； 8. 宁夏银行 2024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9. 宁夏银行信息科技风险全面审计报告； 10. 宁夏银行 2024 年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审议调整《宁夏银行 2022-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5 年度经营目标任务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及审查股东资格的议案； 4.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企业负责人 2023 年度薪酬清算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兑现行级高管 2023 年度薪酬清算差额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优化调整总行部分部室和直属机构设置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开拍卖天津分行西青支行名下抵债资产的议案； 10. 宁夏银行 2024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11. 宁夏银行 2023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情况通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9 次 临时会议	1. 关于审议钱自强不再担任宁夏银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邵国勇为宁夏银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法人授权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资本管理政策》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数据治理管理政策》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政策（试行）》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审议聘任张静为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独立行使职权，全年共召开会议 39 次，审议议案和审阅报告共 107 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与水平。各专门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就审议、审阅事项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吴琼（主任委员）、张耀麟、孔丹凤、周健鹏

2.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孔丹凤（主任委员）、陈建全、李耀忠、王辉、李占山

3. 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张耀麟（主任委员）、孙中东、李耀忠、周健鹏、倪国梁

4. 审计委员会

李耀忠（主任委员）、张耀麟、陈建全、董学荣、倪国梁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王辉（主任委员）、孙中东、董学荣、李占山

6. 信息科技委员会

孙中东（主任委员）、孔丹凤、王辉、周健鹏、倪国梁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有 5 名独立董事，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均符合有关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分别为具备银行业高层管理履历、金融科技、会计审计、经济研究、法律等领域的资深专家，担任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行董事高管任免、重大关联交易、权益分派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董事会审议其他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五、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行及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根据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会议召开情况

时间	名称	会议内容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审议《监事会关于提升宁夏银行物理网点使用质效的监督提示》的议案； 2. 研究讨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 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 2023 年度依法经营情况发表监督意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 2023 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发表监督意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 2023 年度内控管理情况发表监督意见的议案； 7.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发表监督意见的议案； 8. 关于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中需要监事会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4 日	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 临时会议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草案）》发表监督意见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30 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2.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内容中需要监事会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3. 通报《宁夏银行监事会关于五项监管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二季度落实情况报告》。

2024年 9月3日	第七届监事会 2024年第2次 临时会议	1. 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履行情况的汇报； 2. 深入本行客户服务中心和商城支行开展实地调研。
2024年 10月12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八会议	1. 听取董事会审计部关于内审工作情况的汇报； 2. 听取人力资源部关于薪酬情况的汇报。
2024年 11月1日	第七届监事会 2024年第3次 临时会议	1. 关于监事会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开展 内部控制审计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2. 听取案防工作运行和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并进行质询。

（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听取了解全行经营管理情况，增强对经营决策和整体风险的把控能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严冰

委 员：蔡丽芳 刘镇晶

2. 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程小琴

委 员：张旭昉 仇娟东 刘建平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议案和审阅报告共12项，持续规范对依法经营、财务报告、权益分派、风险内控、董监高履职的监督，依规履行了监事会赋予的职责。

（四）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3名外部监事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策流程和决议事项进行现场监督，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独立履职，结合专长为监事会监督工作提供建设性建议，在本行工作多于15个工作日，符合监管要求，有效促进本行持续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为监事会专业化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撑。评价期内，外部监事认真履行职责与义务，勤勉尽责、廉洁自律，充

分发挥专业特长，全力维护本行及股东利益，无违规违法及损害股东权益情况。

六、信息披露

本行信息披露由董事会负责，具体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依照授权执行。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管要求和本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及利益相关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行在《宁夏日报》和官方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及摘要、半年度报告，并在官网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股东大会、权益分派、注册资本变更、董监高变更、关联交易等临时报告事项。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摘要

2024 年，宁夏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监管部门要求，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主动担负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职责使命，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经营发展目标，主要经营指标满足监管要求，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发展态势。聚焦“6386”工作思路和“一一三十”总体战略，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职责，切实加强自身建设，高效合规开展各项工作，有力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首次跻身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4 年全球银行千强榜单前 500 强，被宁夏银行业协会推举为会长单位，获得 AA+主体信用评级。

一、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质效

董事会统筹协调推进公司治理架构、制度、机制建设，公司治理的稳健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一是持续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动态完善调整党委会前置研究清单和事项，以从严治党治行引领高质量发展，努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经营发展优势和治理效能优势。二是强化会议统筹安排，2024 年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1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9 次，持续提升董事会决策效能。积极做好股东等利益者沟通来访工作，妥善应对股东诉求，落实相关议案保密措施和会务律师见证，建立完善董事会决议、董事意见建议常态化督办机制。三是董事高管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年内董事会顺利完成董事长调整、董事补充和聘任两名副行长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履职，主动关注并及时掌握监管新规和行业动态，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围绕全行经营发展、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等重大事项积极建言，推动董事会决策效率和专业性不断提升。四是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依据监管要求及内控规范需要修订《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自评估实施办法》《增资扩股操作规程》。认真开展公司治理自评估，及时跟进监管意见落实，抓好问题整改，公司治理监管评估连续四年获得 B 级良好评价。五是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增加披露内容，规范编制并发布 2023 年度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资本管理、高管调整、董事任职辞任等临时报告，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更加及时、丰富、有效的信息。

二、强化战略引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健全完善战略管理机制，开展中期战略执行情况评估，将战略目标及方向与经营目标和绩效考核相挂钩，确保既定战略得以高质量推进。一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书记李邑飞两次调研宁夏银行工作指示要求，成立以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的深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由董事会牵头组织开展全方位的深化改革大调研，系统谋划全面深化改革蓝图，加快推进区域一流商业银行建设。董事会审议通过总行机构改革方案，部门数由 28 个减少到 20 个，撤并直属机构 2 个，总行运行效率明显提升。二是聚焦“借力发展”，深化同业交流合作，与兴业银行、民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管理人员挂职锻炼，以“大行带小行”的创新发展方式，加快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三是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工作总体方案，指导高级管理层稳慎有序完成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吸收合并工作，成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召开后全区首个推动村镇银行改革化险成功范例。

三、强化风控内审，筑牢稳健发展根基

董事会始终坚持稳健审慎的发展理念，坚决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突出位置。一是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审慎制定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审议听取全面风险管理、压力测试、业务连续性、不良处置核销等议案或报告，及时掌握和评估全行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推动高级管理层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机制改革，出台实施“1+10+N”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方案，完善风险经理制度，加快建设智能

风控体系。督促开展信贷资产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现不良逐年双降，拨备覆盖率加快修复。2024 年，全行各类别风险整体稳定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二是健全内控合规长效机制。积极倡导“合规创造价值”理念，重点加强内控评价、案件防控、反洗钱、预防犯罪等领域工作，推动高级管理层开展内控合规排雷行动，完善内控案防、员工管理、监督检查、追责问责协同机制，围绕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和风险集中领域，加快补短板、堵漏洞。三是支持内审部门提升审计价值。加强审计监督和垂直管理，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修订内部审计章程，持续健全内部审计体系，督导内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提升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四是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加强关联交易限额和流程管控，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风险。年内组织召开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7 次，审议议案和听取汇报共计 66 项，其中：审议重大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5 亿元，审议大额授信 25 笔、名义授信金额 240.99 亿元。

四、优化股东股权管理，强化资本规划统筹

董事会将强化股东股权管理作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年内重点推动落实了股东行为、股东服务以及股权管理等工作。一是积极应对新华联持股拍卖风险，多方寻找符合股东资质的投资主体承接股份，取得了问题股权有效承接、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的良好效果。二是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推动股东股权存量问题整改。三是妥善解决股东诉求，提升股东询证的便捷性，积极向股东传递监管导向及本行高质量发展规划愿景。

董事会认真履行资本管理职责，优化资本配置理念，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快推进“轻资本”转型。一是加强对 30 亿元地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累计上缴三期转股协议存款利息 1.35 亿元，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二是积极寻求市场化增资机遇，筹划引进大型金融机构以及有实力的国企作为战略投资者。持续跟进资本工具的发行要求和

市场变化，科学测算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三是推动资本新规平稳落地实施，修订《资本管理政策》，强化顶层设计，切实发挥资本管理在经营管理和结构转型中的促进作用。

五、积极践行地方法人银行社会责任

秉承“成为客户信赖、员工幸福、社会尊重的一流商业银行”的企业愿景，董事会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积极服务和回馈社会。一是牢记服务实体经济的职责和使命，勇当服务地方发展的主力军，启动实施央企国企“1+10+N”金融服务计划，开展“金融服务进军队高校”“厅局市县拜访”等系列活动，积极支持自治区重点项目建设 and 特色产业发展。与自治区国资委及 28 家央企国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新增央企国企授信 32 亿元。二是持续深入实施“三进”工作五年提升行动，年末科技贷款余额 85.34 亿元、绿色贷款余额 72.25 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90.45 亿元，同比增加 15.45 亿元、24.32 亿元和 13.18 亿元，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三是重视利益相关者治理，审议消保工作情况和工作计划，研究消保监管评价意见，推动落实“消保质效提升年”活动，支持高级管理层加快构建“大消保”工作格局。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摘要

2024 年，监事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严格遵循《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紧扣新一轮战略规划部署，强化公司治理条线联动，推动重点领域监督，务实开展调查研究，秉持对本行及股东负责的态度，以促进本行稳健、审慎、可持续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坚持把党的领导与监事会依法监督有机结合，确保监督方向和监督程序既贯彻党委要求，又符合全局利益。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4 年主要工作

（一）聚焦重点领域，增强监督综合效能

1. 财务监督方面。一是严格监督本行财务状况，落实定期报告审议职责，深入了解财务运行情况，对年度报告和权益分配方案等重要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二是开展年度、半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会谈，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对可能影响本行未来发展质量的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三是列席高级管理层财务审查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财务支出进行监督，对决策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发表意见。

2. 内控监督方面。一是对股东股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良资产真实性合规性处置、影子银行规模压降、异地业务规范等五项监管重点关注事项，持续动态跟进整改落实推进情况。二是督导切实发挥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良性推进作用，对 2023 年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审计工作运行情况进行质询，加强问题后续整改跟进工作。

3. 风险监督方面。一是持续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经营管理、风险防控方面的工作情况，及时提出风险防控工作建议。二是组织监事赴客户服务中心和商城支行开展实地调研，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调研座谈会，听取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消保工作职责情况的汇报。

4. 履职监督方面。监事会通过开展履职评价、考察评价对象出席会议情况、完善履职档案等方式，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二）履行监督职责，提升议事监督职能

监事会严格落实会议制度，全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专业委员会 6 次，审议听取年度报告、风险控制、合规经营等 32 项议案报告。同时，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总行党委会、行务会及各类重要经营管理会议，监督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确保其合法有效，保障本行治理机制的正常运行。

（三）定期开展质询监督，提升监督质效

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落实、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相关情况、审计工作运行情况、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质询，推动改善经营管理。

（四）深化监督促发展，积极参与深化改革调研

按照总行党委关于推进深化改革工作安排，监事会积极与董事会、经营层一并开展深化改革调研工作，深入基层摸底全行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矛盾与突出问题，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改革诉求和意见建议，收集问题、分析问题，为深化改革建言献策。

（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落实监管协同沟通

监事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内部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与监管机构的工作报告与沟通，及时将监事会会议决议、监督提示等重要履职监督成果和文件上报监管机构，获取监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

（六）监督物理网点使用质效，助力管理水平提升

为助力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印发《监事会对宁夏银行提升网点使用质效的监督提示》，深入剖析网点建设使用质效及存在问题，提出提高网点使用质效的意见建议，供总行决策参考。

二、监事会监督意见

监事会根据监管指引和本行章程规定，对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并出具以下监督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年度报告真实情况。《宁夏银行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本行当期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本行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内容无异议，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内控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夯实内控合规基础、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但部分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案防工作的实效性还需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对本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工作，全力筑牢风险防线，成功吸收合并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注重风险管理实效，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应继续加强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类别风险的管控，高度重视风险的相互传导以及外部突发事件对本行经营管理带来的影响。

（六）履职评价情况。根据监管指引和本行相关制度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经综合评价，董事会评价得分 98.05，高管层评价得分 94，高级管理层成员、

董事、监事评价得分均在 94 分以上，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本行经营情况，在决策和监督中忠实勤勉，提出科学合理建议，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本行守法合规经营。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二、附属机构吸收合并事项

本行于 2011 年发起设立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840 万元（本行持股 1,633.5 万股、占比 33.75%），资本充足率 11.88%，杠杆率 6.75%，贷款拨备率 3.37%，流动性比例 209.24%，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2024 年，本行积极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村镇银行改革的总体安排，全力推进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吸收合并工作，并于 11 月 24 日顺利完成股权收购及吸收合并工作。改革期内，本行多次赴村镇银行进行实地调研走访，与村镇银行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座谈了解实际情况，同时持续强化风险防范，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等专项应急预案和过渡期业务管控方案，确保了人员顺利安置、业务平稳承接。

三、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事项

2024 年，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制度要求开展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宁夏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一）关联方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关联方 3,363 户，包括 5 户直接关联法人及其 73 户关联自然人及存在控制关系的 946 户关联企业，241 户本行内部人及 2,052 户内部人近亲属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46 户。

5 户直接关联法人及其存在控制关系的 946 户关联企业，主要包含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41户本行内部人及2,052户内部人近亲属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46户，其中241户本行内部人包括本行董事12人、监事7人、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执行董事、职工董事）5人，所有分行高级管理人员21人，以及其他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内部人196人。

（二）关联交易综述

本行严格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商业原则和本行定价管理相关要求，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且不存在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或为本行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报告期内，共办理授信类关联交易48笔，交易金额合计96,595.99万元。我行与关联方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服务类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共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284.07元，均为我行代理销售理财服务费。

报告期末，在本行有关联交易余额的关联方共680户，关联交易余额合计116,518.39万元，其中，关联法人14户、关联交易余额合计111,077.45万元，关联自然人666户、关联交易余额合计5,440.94万元。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审议批准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一笔，经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办理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50,000万元，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6个月，执行年利率为4.2%，由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用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专用账户支付采矿权竞拍保证金，全额受托支付，贷款按季结息，到期还本。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由本行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审查审批流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法人授权及转授权制度的相关要求，涉及关联方派出的董事在业务汇报及表决时均能按要求回避，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就重大关

联交易发表了独立书面意见，同时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在本行官方网站披露。

（四）关联交易指标控制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余额合计116,518.39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6.23%；最大关联集团关联交易余额合计59,982.44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3.21%；最大单户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余额30,000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60%。上述指标均控制在监管标准范围之内。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2022年6月21日宁夏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2024年中期报表审阅及年报审计机构，服务期三年，服务费用人民币186万元/年。

第十章 审计报告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利润表..... 第 5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77 页

四、资质附件 第 78—81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8-432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银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夏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宁夏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



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夏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宁夏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宁夏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



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夏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夏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74,002	16,742,3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8,067,937	7,013,341
存放同业款项	2 896,545	1,397,8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418,840	2,056,473
贵金属			拆入资金	20	1,145,693	1,983,030
拆出资金	3 6,229,130	4,703,9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500,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10,120,385	14,245,424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22	154,815,532	145,150,2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106,814,128	101,479,895	应付职工薪酬	23	262,219	268,239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24	76,932	65,7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33,219,407	28,699,865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7 32,471,741	33,199,887	预计负债	25	40,143	62,790
其他债权投资	8 4,821,163	10,194,348	应付债券	26	16,510,001	17,649,7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937,869	855,396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0	27,693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27	82,354	104,711
固定资产	11 812,937	889,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12 2,778	1,494	其他负债	28	489,460	414,776
使用权资产	13 78,604	115,413	负债合计		192,009,476	189,014,580
无形资产	14 197,489	204,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15 2,5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	2,901,793	2,901,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454,837	1,521,80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17 2,856,804	2,810,16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	2,511,457	2,511,457
			减: 库存股	31	30,208	30,208
			其他综合收益	32	205,594	34,579
			盈余公积	33	1,335,624	1,271,910
			一般风险准备	34	2,821,026	2,744,426
			未分配利润	35	5,306,188	4,898,213
			股东权益合计		15,051,474	14,330,170
资产总计	207,060,950	203,344,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060,950	203,344,750

法定代表人:

吴琼

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梁倪

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梁倪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华



共 81 页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2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3,259,333	3,264,228
利息净收入	1	1,895,163	2,142,078
利息收入		5,884,813	6,242,485
利息支出		3,989,650	4,100,4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7,181	41,9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295	137,3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7,114	95,3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870,405	835,6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29	1,425
其他收益	4	7,351	36,4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465,269	178,0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1,940	5,128
其他业务收入	7	32,084	39,6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0,060	-14,811
二、营业总支出		2,599,505	2,662,352
税金及附加	9	68,870	67,000
业务及管理费	10	1,393,020	1,362,159
信用减值损失	11	1,014,437	1,139,06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	119,113	76,154
其他业务成本	13	4,065	17,970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828	601,876
加：营业外收入	14	9,194	22,289
减：营业外支出	15	9,816	2,841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206	621,324
减：所得税费用	16	22,073	18,3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133	603,0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133	603,0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	171,015	47,9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855	-14,3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855	-14,38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160	62,3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329	52,924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169	9,44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8,148	651,007
八、每股收益(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1

法定代表人：吴琼 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梁倪国 分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梁倪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华喜



共 81 页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269,022	15,643,68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54,500	74,88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02,415	5,959,07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849,05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8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02,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393	567,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9,380	24,327,0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203,368	7,691,54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39,30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567,578	1,568,79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20,000	2,290,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35,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122,37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77,111	3,399,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8,368	854,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042	364,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867	433,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1,707	17,342,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7,932,327	6,984,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461,928	52,229,3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4,306	1,435,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2	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68,524	53,664,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463,440	56,876,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02	201,9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32,442	57,078,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6,082	-3,413,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240,000	44,4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40,000	44,4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440,000	44,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203	653,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41	65,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66,644	44,918,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644	-498,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	4,3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796	3,076,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2,577	6,126,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8,379,781	9,202,577

法定代表人：吴琼 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梁倪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梁倪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华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其 他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其 他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1,793		2,511,457	30,208	34,579	1,271,910	2,744,426	4,896,213	14,330,170	2,501,793		2,511,457		-13,412	1,211,459	2,515,392	4,698,405	13,825,443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1,793		2,511,457	30,208	34,579	1,271,910	2,744,426	4,896,213	14,330,170	2,501,793		2,511,457		-13,412	1,211,459	2,515,392	4,698,405	13,825,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1,793		2,511,457	30,208	205,394	1,335,634	2,821,026	5,306,188	15,051,474	2,501,793		2,511,457	30,208	34,579	1,271,910	2,744,426	4,896,213	14,330,170		

法定代表人：

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琼

梁倪

梁倪

郭喜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本行基本情况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是银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成立。2007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银川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7〕584 号），本行更名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000227695521D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57 号，注册资本 2,901,793,188.00 元。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批准，本行持有机构编码为 B0314H26401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

本行属银行业，主要经营活动：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开办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本行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本行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



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行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本行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00	2.11-4.75
办公和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装修完成，可投入使用且验收满足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系统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和其他	3-10，预计使用年限	直线摊销法
土地使用权	29-50，预计使用年限	直线摊销法

(十二)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抵债资产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 委托贷款及存款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由客户(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理发放、管理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一项受托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相关风险和收益由委托人承担和享有。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按照实际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金与根据委托人意愿实际发放的贷款的差额列示于吸收存款项目。

(十六)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本行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本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一）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二十三）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行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行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83,979	213,71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1]	9,020,366	9,880,83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注 2]	7,303,648	6,592,536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注 3]	61,655	50,232
应计利息	4,354	5,046
合 计	16,574,002	16,742,369

[注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主要系指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是指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6.00%（2023 年 12 月 31 日：7.00%），外汇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4.00%（2023 年 12 月 31 日：4.00%）。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注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注 3]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2.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	788,973	1,287,271
存放境外同业	103,182	109,091
应计利息	5,106	1,770
小 计	897,261	1,398,132
减：减值准备	716	238
合 计	896,545	1,397,894

(2)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38			23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8			478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及转出				
其他变动				
期末数	716			716

3. 拆出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境内金融机构	6,220,000	4,700,000
应计利息	6,285	11,851
小 计	6,226,285	4,711,851
减：减值准备	6,155	7,879
合 计	6,220,130	4,703,972

(2)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879			7,87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24			-1,724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及转出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155			6,155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500,036
应计利息		110
小 计		500,146
减：减值准备		1



合 计		500,145
-----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			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			-1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及转出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卡	2,854,032	2,790,852
个人住房贷款	15,153,532	16,197,694
个人经营贷款	9,580,610	7,051,248
其他个人贷款	8,041,216	11,070,911
小 计	35,629,390	37,110,705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及垫款	51,292,916	47,303,063



小 计	51,292,916	47,303,0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86,922,306	84,413,768
应计利息	302,270	361,88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238,323	2,988,9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3,986,253	81,786,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	177,914	162,669
贴现	22,649,961	19,530,549
小 计	22,827,875	19,693,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827,875	19,693,21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总额	106,814,128	101,479,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1,013	21,708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16,199,507	16,462,260
保证贷款	28,227,604	24,811,632
抵押贷款	38,229,790	38,265,305
质押贷款	27,093,280	24,567,789
小 计	109,750,181	104,106,986
应计利息	302,270	361,88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238,323	2,988,971
合 计	106,814,128	101,479,895

(3) 按行业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制造业	20,288,978	18.49	18,115,766	17.40
批发和零售业	14,174,218	12.92	12,879,456	12.37
建筑业	4,964,579	4.52	5,190,517	4.98



农、林、牧、渔业	5,947,040	5.42	4,623,636	4.44
房地产业	2,624,541	2.39	2,089,773	2.01
电力、热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75,528	2.80	2,390,201	2.29
采矿业	1,213,447	1.11	1,848,091	1.7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45,299	2.77	2,861,556	2.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65,070	1.52	1,700,416	1.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7,696	1.01	861,076	0.83
金融业	1,060,432	0.97	690,652	0.6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27,330	0.85	1,090,810	1.05
住宿和餐饮业	830,578	0.76	676,979	0.6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09,947	0.46	506,763	0.49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6,016	0.35	297,122	0.29
教育	575,177	0.52	515,487	0.5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60,422	0.97	536,041	0.5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279,616	0.25	237,022	0.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057	0.00	2,420	0.00
买断式转贴现	19,961,430	18.19	16,933,745	16.27
个人	26,048,780	23.73	30,059,457	28.87
小 计	109,750,181	100.00	104,106,986	100.00
应计利息	302,270		361,88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238,323		2,988,971	
合 计	106,814,128		101,479,895	

(4) 按地区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宁夏回族自治区	93,237,864	84.95	88,828,442	85.32
陕西省	10,753,730	9.80	10,322,762	9.92



天津市	5,758,587	5.25	4,955,782	4.76
小 计	109,750,181	100.00	104,106,986	100.00
应计利息	302,270		361,88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238,323		2,988,971	
合 计	106,814,128		101,479,895	

(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

项 目	期末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2,393	324,349	174,730	3,909	685,381
保证贷款	345,000	512,526	111,638	29,705	998,869
抵押贷款	439,524	334,656	256,719	189,635	1,220,534
质押贷款			1,396		1,396
小 计	966,917	1,171,531	544,483	223,249	2,906,18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7,460	146,476	7,163	5,898	326,997
保证贷款	424,680	82,821	29,323	29,757	566,581
抵押贷款	651,278	157,996	54,196	205,477	1,068,947
质押贷款	3,396				3,396
小 计	1,246,814	387,293	90,682	241,132	1,965,921

(6) 贷款减值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987,053	457,478	1,544,440	2,988,97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2,233	22,233		
--转入第三阶段	-3,363	-103,537	106,900	
--转回第二阶段		1,725	-1,725	
--转回第一阶段	84,581	-63,776	-20,805	
本期计提	93,702	376,195	599,783	1,069,680
本期收回或转回			395,572	395,572
本期核销及转出			-1,236,730	-1,236,730
其他变动	8,305	755	11,770	20,830
期末数	1,148,045	691,073	1,399,205	3,238,32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1,708			21,70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95			-69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及转出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1,013			21,013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9,633,004	3,968,712



其中：政府债券	6,343,458	1,380,789
金融机构债券	3,279,546	2,550,449
公司债券	10,000	37,474
同业存单	791,274	6,495,761
基金	18,625,238	13,681,587
资产管理计划	1,566,381	1,514,298
信托计划	2,535,872	3,016,899
其他	67,638	22,608
合 计	33,219,407	28,699,865

7. 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26,419,260	25,093,210
其中：政府债券	18,815,467	17,005,602
金融机构债券	7,213,383	7,582,489
公司债券	390,410	505,119
资产支持证券	4,270,981	5,588,785
同业存单	1,381,289	2,076,195
其他		73,000
应计利息	424,095	422,330
小 计	32,495,625	33,253,520
减：减值准备	23,884	53,633
合 计	32,471,741	33,199,887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3,633			53,63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749			-29,749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及转出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3,884			23,884

8. 其他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4,380,666	8,903,958
其中：政府债券	3,894,786	4,188,656
金融机构债券	354,381	4,358,341
公司债券	131,499	356,961
信托计划	18,835	30,708
同业存单	49,169	1,136,901
应计利息	72,493	122,781
合 计	4,521,163	10,194,348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683		7,677	16,36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70		3,073	-2,197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及转出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413		10,750	14,163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937,869	855,396
合 计	937,869	855,396

[注 1] 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本行于本年度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5,780 千元

[注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过法院裁定取得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37,139 千股，暂未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批复，暂未取得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7,693		27,693
合 计				27,693		27,693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93	53,228	69,439	-2,129	
合 计	27,693	53,228	69,439	-2,12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53		
合 计				-9,353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755,497	795,050	13,131	2,563,678
本期增加金额	22,719	32,277		54,996
1) 购置	3,422	30,403		33,825
2) 其他转入	19,297	1,874		21,171
本期减少金额	8,785	20,281		29,066
1) 处置或其他	8,785	20,281		29,066
期末数	1,769,431	807,046	13,131	2,589,60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14,985	647,728	11,451	1,674,164
本期增加金额	77,004	49,008	359	126,371
1) 计提	77,004	49,008	359	126,371
本期减少金额	5,549	18,315		23,864



1) 处置或其他	5,549	18,315		23,864
期末数	1,086,440	678,421	11,810	1,776,67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82,991	128,625	1,321	812,937
期初账面价值	740,512	147,322	1,680	889,514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731	8,872
小 计	9,731	8,87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29,22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770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12.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2,778		2,778	1,494		1,494
合 计	2,778		2,778	1,494		1,494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00,652	200,652
本期增加金额	7,347	7,347



(1) 租入	6,493	6,493
(2) 其他转入	854	854
本期减少金额	8,848	8,848
(1) 处置	8,848	8,848
期末数	199,151	199,15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5,239	85,239
本期增加金额	44,156	44,156
(1) 计提	43,741	43,741
(2) 其他转入	415	415
本期减少金额	8,848	8,848
(1) 处置	8,848	8,848
期末数	120,547	120,54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8,604	78,604
期初账面价值	115,413	115,413

14.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及其他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43,222	15,059	458,281
本期增加金额	40,079		40,079
(1) 购置	40,062		40,062
(2) 其他转入	17		1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483,301	15,059	498,36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47,562	5,820	253,382
本期增加金额	47,045	444	47,489
(1) 计提	47,045	444	47,48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94,607	6,264	300,87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8,694	8,795	197,489
期初账面价值	195,660	9,239	204,899

15.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吸收合并隆德六盘 山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516		2,516			
合 计	2,516		2,516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24,318	1,531,079	5,880,896	1,470,2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033	26,258
职工薪酬	259,162	64,790	126,485	31,6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089	5,272
其他	355,154	88,788	370,375	92,594
合 计	6,738,634	1,684,657	6,503,878	1,625,9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0,236	90,05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77,565	44,391	29,126	7,2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383	15,346		
其他	320,101	80,025	387,536	96,884
合 计	919,285	229,820	416,662	104,1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820	1,454,837	104,165	1,521,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820		104,165	

17.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47,412	56,734
其他应收款	317,907	231,216



抵债资产	2,445,552	2,464,202
长期待摊费用	16,948	19,784
待摊费用	2,779	8,543
预缴税金	26,206	29,683
合 计	2,856,804	2,810,162

(2)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项	234,372	213,165
待清算款项	158,774	92,737
应收手续费	3,355	2,794
其他	760	540
小 计	397,261	309,236
减：减值准备	79,354	78,020
合 计	317,907	231,216

(3) 抵债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	2,748,563	2,653,342
其他	43,763	42,112
小 计	2,792,326	2,695,454
减：减值准备	346,774	231,252
合 计	2,445,552	2,464,202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63,580	7,009,080
应计利息	4,357	4,261
合 计	8,067,937	7,013,341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机构	1,942	519,699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16,419	1,527,137
应计利息	479	9,637
合 计	418,840	2,056,473

20. 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拆入	1,145,000	1,980,000
应计利息	693	3,030
合 计	1,145,693	1,983,030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6,386,800	10,207,299
票据	3,732,465	4,034,610
应计利息	1,100	3,515
合 计	10,120,365	14,245,424

22.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50,381,567	50,401,271
其中：公司	33,849,536	34,326,529
个人	16,532,031	16,074,742
定期存款	98,005,319	87,530,201
其中：公司	23,611,971	22,813,203
个人	74,393,348	64,716,998
保证金	2,524,176	2,744,721



其他	194,204	1,622,935
应计利息	3,710,266	2,851,151
合 计	154,815,532	145,150,279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16,190	704,472	705,796	214,866
设定提存计划	588	91,382	91,970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51,461	5,304	9,412	47,353
合 计	268,239	801,158	807,178	262,21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877	576,409	577,878	212,408
职工福利费		28,066	28,066	
社会保险费	110	40,551	40,6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	39,740	39,850	
工伤保险费		739	739	
生育保险费		72	72	
住房公积金		45,040	45,0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3	14,406	14,151	2,458
小 计	216,190	704,472	705,796	214,866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88	60,421	61,009	
失业保险		1,932	1,932	
企业年金		29,029	29,029	
小 计	588	91,382	91,970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8,026	48,6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421	3,3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3	3,270
房产税	6,488	6,182
教育费附加	1,442	1,441
地方教育附加	961	961
其他	1,301	1,880
合 计	76,932	65,727

25.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表外业务	62,790		22,647	40,143
合 计	62,790		22,647	40,143

26.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同业存单	16,510,001	17,649,790
合 计	16,510,001	17,649,790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66,070	110,92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716	6,217
合 计	62,354	104,711

28.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45,040	47,300
其他应付款	440,347	367,476
递延收益	4,073	
合 计	489,460	414,776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83,610	110,646
其他应付款	241,434	238,445
其他	15,303	18,385
小 计	440,347	367,476

29. 股本

股权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国有及国有法人股	1,466,480			1,466,480
民营及其他法人股	1,307,895			1,307,895
自然人股	127,418			127,418
合 计	2,901,793			2,901,793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511,457			2,511,457
合 计	2,511,457			2,511,457

31. 库存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库存股	30,208			30,208
合 计	30,208			30,208



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 益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5,817	82,473		20,618	61,855		46,038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17	82,473		20,618	61,855		46,038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50,396	201,020	55,474	36,386	109,160		159,556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 价值变动	21,846	174,542	26,103	37,110	111,329		133,1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 备	28,550	26,478	29,371	-724	-2,169		26,3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579	283,493	55,474	57,004	171,015		205,594

33.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71,910	63,714		1,335,624
合 计	1,271,910	63,714		1,335,624

根据本行章程，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本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34.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2,744,426	76,600		2,821,026
合 计	2,744,426	76,600		2,821,026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



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96,2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96,213	
加：本期净利润	637,1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714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6,600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86,84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06,188	

[注]根据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向截至股东大会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86,844 千元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46,198	4,580,750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1,735,306	1,988,432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41,293	2,319,178
票据贴现	269,599	273,140
债券及其他投资	1,343,306	1,274,503
存放中央银行	167,656	167,857
拆出资金	176,804	127,2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072	82,624
存放同业款项	9,777	9,510
小 计	5,884,813	6,242,485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128,579	3,026,196
应付债券	445,651	500,4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580	175,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812	256,0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9,485	131,143
拆入资金	4,543	11,206
小 计	3,989,650	4,100,407
利息净收入	1,895,163	2,142,078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中：银行卡业务收入	66,576	69,909
代理类业务收入	33,533	35,851
结算类业务收入	9,262	10,569
委托业务收入	5,534	4,447
其他手续费收入	19,390	16,616
小 计	134,295	137,3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中：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34,019	30,813
委托类业务支出	34,912	23,872
其他手续费支出	58,183	40,709
小 计	127,114	95,3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81	41,998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3,906	65,430
交易性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652,578	763,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80	5,8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29	1,4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0	
合 计	870,405	835,657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822	35,97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29	519
合 计	7,351	36,490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5,269	178,063
合 计	465,269	178,063

6.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汇兑损益	1,940	5,128
合 计	1,940	5,128

7.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32,083	22,638
贵金属买卖收入		16,987



其他收入	1	
合 计	32,084	39,625

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69	-959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18,891	-13,852
合 计	-20,060	-14,811

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73	17,664
教育费附加	7,423	7,767
地方教育附加	4,948	5,178
印花税	3,564	2,532
房产税	31,310	29,288
土地使用税	3,140	3,019
水利建设基金	1,533	1,504
其他税费	79	48
合 计	68,870	67,000

10.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801,150	773,283
折旧与摊销	221,539	224,584
日常行政费用	111,886	116,408
维保及修理费	41,134	42,956
宣传用品费	27,063	32,688
经营租赁费	7,000	6,985
专业服务费	46,600	42,885



其他	136,648	122,370
合 计	1,393,020	1,362,159

1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应计利息信用减值损失	1,069,680	1,111,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695	12,715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9,749	11,67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197	-118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292	1,615
表外业务信用减值损失	-22,647	-3,451
存放同业信用减值损失	478	30
拆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1,724	4,677
买入返售信用减值损失	-1	
合 计	1,014,437	1,139,069

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19,113	76,154
合 计	119,113	76,154

13.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贵金属买卖支出		15,416
其他成本	4,065	2,554
合 计	4,065	17,970



1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诉讼追偿收入	1,777	8,785
罚没收入	3,804	6,060
不动户转入	3,547	4,735
其他	66	2,709
合 计	9,194	22,289

1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捐赠支出	196	1,363
睡眠户销户支出	1,672	905
罚款支出	1,304	300
滞纳金	5,382	
其他	1,262	273
合 计	9,816	2,841

1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11	6,0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62	12,239
合 计	22,073	18,309

1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之说明。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7,133	603,015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014,437	1,139,06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9,113	76,154
固定资产折旧	126,371	127,2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741	48,461
无形资产摊销	47,489	42,259
待摊费用摊销	3,938	6,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0,060	14,8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465,269	-178,063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收益以“-”填列)	-1,343,306	-1,274,5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17,827	-112,558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445,651	500,431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718	3,497
汇兑损益(收益以“-”填列)	-1,940	-5,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9,962	12,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650,065	-11,920,2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275,467	17,901,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327	6,984,68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79,781	8,702,54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702,541	5,127,06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00,036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00,036	999,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796	3,076,41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8,379,781	8,702,541
其中：库存现金	183,979	213,71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03,648	6,592,536
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892,154	1,396,289
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款项		500,000
(2) 现金等价物		500,036
其中：原到期日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36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9,781	9,202,577

(四) 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之说明；

(2) 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7,000	6,985
合 计	7,000	6,985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718	3,49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9,441	72,298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三)之说明。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32,083	22,638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1之说明。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1) 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本行相关联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专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2)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含应计利息）和最大损失敞口

1) 本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含应计利息）和最大损失敞口

项 目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25,238	18,625,238
信托计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5,872	2,535,872
资管计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6,381	1,566,381
资产支持证券	债权投资	4,276,302	4,276,302
信托计划	其他债权投资	18,835	18,835
合 计		27,022,628	27,022,628

2) 本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含应计利息）和最大损失敞口

项 目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81,587	13,681,587
信托计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6,899	3,016,899
资管计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4,298	1,514,298
资产支持证券	债权投资	5,601,771	5,601,771
信托计划	其他债权投资	30,708	30,708
合 计		23,845,263	23,845,263

2. 本行发起设立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并管理的非



保本理财产品。

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本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理财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规模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主要收益类型
理财产品	4,517,292	6,267,002	手续费收入
合 计	4,517,292	6,267,002	

七、政府补助

（一）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11,197
计入其他收益	331
合 计	11,528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6,822	35,971
合 计	6,822	35,971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一）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1. 风险概述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适应市场、产品及行业的新变化。本行面临的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



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治理架构，形成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级经营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组成的两会一层加“三道防线”的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各级经营机构及利润中心直接面对风险、控制管理风险，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部与相关类别风险管理部门共同组成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审计部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风险承担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评价。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1. 信用风险的管理

本行在整个信贷业务程序中，风险管理规则和程序主要注重于风险控制，包括客户调查、信用评级、核定授信额度、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及批准和贷后监控；对信用审批主管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体系；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为了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本行对不同级别的信贷管理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风险管理部是信用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拟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负责拟定年度信用风险限额并监控限额执行情况，负责客户评级、风险缓释等信用风险计量工具的研发推广，负责资产风险分类等工作；资产保全部负责资产保全等工作；授信审批部负责本行客户各类信用业务的综合授信与信用审批等工作。风险管理部牵头，授信审批部参与、分担及协调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与个人金融部、信用卡中心和内控合规部等部门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在公司及机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加快信贷结构调整，强化贷后管理，细化行业审批指引和政策底线，完善信贷准入、退出标准，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和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促进资产质量稳步向好。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流程环节。贷前调查环节，借助内部评级系统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并完成客户信用评价报告，借助客户定价系统和信贷管理系统对贷款项目收益与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并形



成评估报告；信贷审批环节，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贷后管理环节，本行对已发放贷款或其他信贷业务进行持续监控，并对重点行业、区域、产品、客户加强风险监控，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负面事件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本行在个人业务方面，本行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各级审批机构按权限进行审批。本行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行将及时开展催收工作。

本行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本行参照原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前瞻性信息、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6)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非零售贷款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本行零售贷款根据历史数据月度迁徙率，采用马尔可夫转移矩阵自乘方式计算得到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基于历史统计数据，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消费者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广义货币供应量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主要应用外部数据，并辅以内部专家判断。本行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关系。

本行定期更新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5)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



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行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行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行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阶段三或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90,023	16,528,653
存放同业款项	896,545	1,397,894
拆出资金	6,220,130	4,703,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1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814,128	101,479,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19,049	28,699,865
债权投资	32,471,741	33,199,887
其他债权投资	4,521,163	10,194,348
其他金融资产	365,319	287,950
小 计	200,898,098	196,992,609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风险敞口：		
信用承诺	13,613,629	16,262,244
小 计	13,613,629	16,262,244
合 计	214,511,727	213,254,853

4.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1)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1)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90,023			16,390,023
存放同业款项	897,261			897,261
拆出资金	6,226,285			6,226,2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79,378,634	5,398,409	2,447,533	87,224,5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27,875			22,827,875
债权投资	32,495,625			32,495,625
其他债权投资	4,502,329		18,834	4,521,163
其他金融资产	444,673			444,673
合 计	163,162,705	5,398,409	2,466,367	171,027,481

(续上表)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716			716
拆出资金	6,155			6,1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8,045	691,073	1,399,205	3,238,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21,013			21,013



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3,884			23,884
其他债权投资	3,413		10,750	14,163
其他金融资产	79,354			79,354
合 计	1,282,580	691,073	1,409,955	3,383,608

2)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28,653			16,528,653
存放同业款项	1,398,132			1,398,132
拆出资金	4,711,851			4,711,8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146			500,1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77,899,029	4,251,788	2,624,831	84,775,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9,693,218			19,693,218
债权投资	33,253,520			33,253,520
其他债权投资	10,163,640		30,708	10,194,348
其他金融资产	365,970			365,970
合 计	164,514,159	4,251,788	2,655,539	171,421,486

(续上表)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38			238



拆出资金	7,879			7,8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987,053	457,478	1,544,440	2,988,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1,708			21,708
债权投资	53,633			53,633
其他债权投资	8,683		7,677	16,360
其他金融资产	78,020			78,020
合 计	1,157,215	457,478	1,552,117	3,166,810

(2)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信用质量情况

1) 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503,241	159,622
保证贷款	1,070,891	1,041,566
附担保物贷款	873,401	1,423,643
其中：抵押贷款	872,005	1,414,663
质押贷款	1,396	8,98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47,533	2,624,831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399,205	1,544,440
净 值	1,048,328	1,080,391

2) 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	18,834	10,750	30,708	7,677
合 计	18,834	10,750	30,708	7,677

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 本行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详见附注五(一)5(3)。(2) 本行按地区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



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详见附注五(一)5(4)。

(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在预算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的分析研究，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旨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支机构的流动性。

1.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87,917	7,586,085		
存放同业款项		896,545		
拆出资金			350,049	1,139,5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14,196		5,763,819	12,985,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342		13,990,075	2,339,636
债权投资			62,392	1,700,699
其他债权投资	18,834		125,9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7,869			
其他金融资产	365,319			
金融资产总额	11,953,477	8,482,630	20,292,292	18,165,03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8,150	1,377,526
同业存放款项		4,852		413,988
拆入资金			200,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99,292	2,576,389
吸收存款		59,030,059	2,758,152	8,918,268
应付债券			1,697,756	8,815,366
租赁负债			7,281	688



其他金融负债	440,347			
负债总额	440,347	59,034,911	12,650,771	22,102,225
资产负债净头寸	11,513,130	-50,552,281	7,641,521	-3,937,195

(续上表)

项 目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74,002
存放同业款项				896,545
拆出资金	4,730,514			6,220,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394,327	29,398,992	17,757,666	106,814,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7,838	9,201,422	3,561,094	33,219,407
债权投资	3,683,168	13,230,166	13,795,316	32,471,741
其他债权投资	287,062	421,380	3,667,930	4,521,1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7,869
其他金融资产				365,319
金融资产总额	52,092,909	52,251,960	38,782,006	202,020,30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02,261			8,067,937
同业存放款项				418,840
拆入资金	945,553			1,145,6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684			10,120,365
吸收存款	32,748,854	48,352,718	3,007,481	154,815,532
应付债券	5,996,879			16,510,001
租赁负债	15,869	33,994	4,522	62,354
其他金融负债				440,347
负债总额	45,954,100	48,386,712	3,012,003	191,581,069
资产负债净头寸	6,138,809	3,865,248	35,770,003	10,439,235

2.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36,117	6,806,252		
存放同业款项		1,397,894		
拆出资金			571,641	685,7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1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71,852		6,825,186	8,374,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897		9,388,576	4,527,979
债权投资			1,058,916	2,052,020
其他债权投资	30,708		312,812	1,200,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5,396			
其他金融资产	287,950			
金融资产总额	12,440,920	8,204,146	18,657,276	16,840,6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6,357	863,755
同业存放款项		1,222,592	602,182	231,699
拆入资金				200,1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45,424	
吸收存款		53,136,036	3,829,872	8,190,181
应付债券			1,148,539	8,813,151
租赁负债			13,928	1,394
其他金融负债	367,476			
负债总额	367,476	54,358,628	20,246,302	18,300,327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073,444	-46,154,482	-1,589,026	-1,459,634

(续上表)

项 目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742,369
存放同业款项				1,397,894



拆出资金	3,446,612			4,703,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1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950,678	26,730,494	17,427,033	101,479,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6,204	6,601,180	2,137,029	28,699,865
债权投资	4,927,780	12,039,789	13,121,382	33,199,887
其他债权投资	3,835,760	3,547,280	1,267,465	10,194,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5,396
其他金融资产				287,950
金融资产总额	59,047,034	48,918,743	33,952,909	198,061,7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43,229			7,013,341
同业存放款项				2,056,473
拆入资金	1,782,883			1,983,0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45,424
吸收存款	27,531,225	49,439,454	3,023,511	145,150,279
应付债券	7,688,100			17,649,790
租赁负债	25,890	56,764	6,735	104,711
其他金融负债				367,476
负债总额	42,771,327	49,496,218	3,030,246	188,570,524
资产负债净头寸	16,275,707	-577,475	30,922,663	9,491,197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另外其他债权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四）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通过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



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优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约定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之间的定价差异。

(1) 本行利率缺口分析列示如下：

1)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6,325,307					248,695	16,574,002
存放同业款项	567,131					329,414	896,545
拆出资金	349,689	1,138,468	4,725,688			6,285	6,220,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31,442	19,119,885	51,941,507	24,489,363	1,253,648	2,978,283	106,814,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17,346	2,328,478	3,991,535	9,143,797	3,542,653	95,598	33,219,407
债权投资	59,974	1,672,830	3,654,559	13,000,813	13,659,470	424,095	32,471,741
其他债权投资	138,995		281,964	413,659	3,614,052	72,493	4,521,163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937,869	937,869
其他金融资产						365,319	365,319
资产总额	38,589,884	24,259,661	64,595,253	47,047,632	22,069,823	5,458,051	202,020,30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7,790	1,376,790	6,099,000			4,357	8,067,937
同业存款款项	418,361					479	418,840
拆入资金	200,000		945,000			693	1,145,693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7,398,192	2,576,389	144,684			1,100	10,120,365
吸收存款	57,872,945	8,918,268	32,748,854	48,352,718	3,007,481	3,915,266	154,815,532
应付债券	1,697,756	5,996,879	8,815,366				16,510,001
租赁负债	7,281	688	15,869	33,994	4,522		62,354
其他金融负债						440,347	440,347
负债总额	68,182,325	18,869,014	48,768,773	48,386,712	3,012,003	4,362,242	191,581,069



利率风险缺口	-29,592,441	5,390,647	15,826,480	-1,339,080	19,057,820	1,095,809	10,439,235
--------	-------------	-----------	------------	------------	------------	-----------	------------

2)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

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472,235					270,134	16,742,369
存放同业款项	1,343,758					54,136	1,397,894
拆出资金	569,872	679,506	3,442,743			11,851	4,703,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35					110	500,1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94,176	13,100,996	52,888,134	22,986,522	1,978,926	3,031,141	101,479,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44,797	4,527,979	5,886,204	6,601,180	2,137,029	302,676	28,699,865
债权投资	636,586	2,052,020	4,927,780	12,039,789	13,121,382	422,330	33,199,887
其他债权投资	190,030	1,200,323	3,835,760	3,547,280	1,267,465	153,490	10,194,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5,396	855,396
其他金融资产						287,950	287,950
资产总额	36,451,489	21,560,824	70,980,621	45,174,771	18,504,802	5,389,214	198,061,7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6,110	863,230	5,739,740			4,261	7,013,341
同业存款款项	1,216,876	600,000	229,960			9,637	2,056,473
拆入资金		200,000	1,780,000			3,030	1,983,0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41,909					3,515	14,245,424
吸收存款	56,339,973	7,904,814	26,699,713	47,913,680	3,005,029	3,287,070	145,150,279
应付债券	1,148,539	8,813,151	7,688,100				17,649,790
租赁负债	13,928	1,394	25,890	56,764	6,735		104,711
其他金融负债						367,476	367,476
负债总额	73,367,335	18,382,589	42,163,403	47,970,444	3,011,764	3,674,989	188,570,524
利率风险缺口	-36,915,846	3,178,235	28,817,218	-2,795,673	15,493,038	1,714,225	9,491,197

(2) 利息净收入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本行实施敏感性测试以分析银行净利息收入对利率变动



的敏感性。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平行移动50个基点，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项 目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50 个基点	-89,661	-109,613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50 个基点	89,661	109,613

本行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基于以下假设：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行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2. 汇率风险管理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资产和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外币以美元和欧元为主。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列示如下：

(1)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欧元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72,352	690	513	447	16,574,002
存放同业款项	771,236	67,642	45,857	11,810	896,545
拆出资金	6,220,130				6,220,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803,659	10,469			106,814,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19,407				33,219,407
债权投资	32,471,741				32,471,741
其他债权投资	4,521,163				4,521,1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7,869				937,869
其他金融资产	365,319				365,319
资产总额	201,882,876	78,801	46,370	12,257	202,020,30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67,937				8,067,937
同业存放款项	418,840				418,840
拆入资金	1,145,693				1,145,6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20,365				10,120,365
吸收存款	154,796,374	19,148	9	1	154,815,532
应付债券	16,510,001				16,510,001
租赁负债	62,354				62,354
其他金融负债	435,754	4,362	74	157	440,347
负债总额	191,557,318	23,510	83	158	191,581,069
资产负债净头寸	10,325,558	55,291	46,287	12,099	10,439,235

(2)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欧元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741,701	259	146	263	16,742,369
存放同业款项	1,243,515	126,396	16,371	11,612	1,397,894
拆出资金	4,703,972				4,703,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145				500,1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456,664	23,231			101,479,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99,865				28,699,865
债权投资	33,199,887				33,199,887
其他债权投资	10,194,348				10,194,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5,396				855,396



其他金融资产	287,950				287,950
资产总额	197,883,443	149,886	16,517	11,875	198,061,7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13,341				7,013,341
同业存放款项	2,056,473				2,056,473
拆入资金	1,983,030				1,983,0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45,424				14,245,424
吸收存款	145,088,730	61,526	8	15	145,150,279
应付债券	17,649,790				17,649,790
租赁负债	104,711				104,711
其他金融负债	364,443	2,874	159		367,476
负债总额	188,505,942	64,400	167	15	188,570,524
资产负债净头寸	9,377,501	85,486	16,350	11,860	9,491,197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三个层次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2,827,875	22,827,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16,441	14,220,005	382,961	33,219,407
其他债权投资		4,502,328	18,835	4,521,1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412		885,457	937,869
金融资产合计	18,668,853	18,722,333	24,115,128	61,506,314
项 目	期初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9,693,218	19,693,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71,803	13,736,965	1,291,097	28,699,865
其他债权投资		10,163,640	30,708	10,194,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08		814,088	855,396
金融资产合计	13,713,111	23,900,605	21,829,111	59,442,827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行无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单位：千股）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比例(%)	备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820,733	28.28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3,614	5.6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61,040	5.55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579	5.12	

2. 与本行发生主要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本行其他关联方包括：(1) 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向本行派驻董事或监事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2)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主要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除特别注明外，均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 利息收入发生额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关联方	29,444	36,794
合 计	29,444	36,794

(2) 利息支出发生额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235,097	216,705
其他关联方	84,683	103,265
合 计	319,780	319,970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关联方	59	165
合 计	59	165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性薪酬	5,275	6,011
福利津贴	1,253	1,496
合 计	6,528	7,507

4. 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金额

(1)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关联方	1,124,458	1,174,689
合 计	1,124,458	1,174,689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关联方	1,630	1,750
合 计	1,630	1,750

(3) 债权投资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关联方		100,000
合 计		100,000

(4)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关联方		1,684



合 计		1,684
(5) 吸收存款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9,330,937	9,582,223
其他关联方	2,796,239	4,509,113
合 计	12,127,176	14,091,336
(6) 吸收存款应计利息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85,201	159,446
其他关联方	40,230	28,385
合 计	225,431	187,831
(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关联方		19,084
合 计		19,084
(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计利息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关联方		34
合 计		34
(9) 其他负债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关联方	75	
合 计	75	
(10)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关联方	3,100	15,726
合 计	3,100	15,726



十一、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一) 信贷承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749,583	8,107,979
贷款承诺	7,587,446	7,837,890
开出保函	197,656	251,566
开出信用证	78,944	64,809
合 计	13,613,629	16,262,244

(二)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的金额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在报表中确认的部分	13,759	34,221
合 计	13,759	34,221

(三)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报告

1. 业务分部

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行的报告分部系提供不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从事不同类型投融资交易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面向不同的客户和交易对手，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各分部独立管理。本行有如下4个报告分部：

(1)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及各类公司中介服务；



(2)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介服务；

(3) 资金营运业务分部涵盖本行的同业、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业务、理财业务以及其他投融资业务，该分部主要是管理本行的流动性以及满足其它经营分部的资金需求；

(4)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营运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期数（期末数）

项 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	其他业务	合 计
利息净收入	1,384,688	1,233,819	-726,394	3,050	1,895,1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581	47,824	-24,062		7,181
其他收入[注1]			1,337,614	14,688	1,352,302
减：营业支出[注2]	653,895	668,219	139,503	273	1,461,890
分部利润	714,212	613,424	447,655	17,465	1,792,756
减：信用及其他资产 减值损失	688,794	469,239	-24,483		1,133,550
损失后利润	25,418	144,185	472,138	17,465	659,206
减：所得税费用					22,073
净利润					637,133
分部资产	60,707,561	46,391,314	98,507,238	1,454,837	207,060,950
分部负债	65,029,098	97,003,875	29,791,702	184,801	192,009,476
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	100,733	103,502	17,304		221,539
2) 资本支出	31,375	32,237	5,390		69,002

[注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成本)、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支出)

[注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



(二) 委托贷款及理财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委托贷款	4,624,766	5,295,741
委托理财	4,517,292	6,267,002

(三) 担保物

1. 本行在正回购(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负债、或有负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面值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6,766,000	10,264,300
票据	3,738,602	4,040,476
合 计	10,504,602	14,304,776

2. 本行在向央行借款业务交易中,作为负债、或有负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面值(本金)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4,188,993	3,275,000
信贷资产	6,102,795	7,074,757
合 计	10,291,788	10,349,757

3. 其他担保物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协议存款的质押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000千元的定期存款,对应质押债券账面面值为人民币39,103千元。

